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地點：二棟二樓 E 化教室

參、主席：黃校長博欽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資料彙整及記錄：徐淑娟幹事

伍、主席致詞：

- 一、歡迎新學年度所有新進同仁加入觀音國中大家庭。
- 二、學生安全是學校最重要的事，也是每位同仁務必重視的任務，要有「學生在哪裡，老師就在哪裡」的觀念。
- 三、請落實各項學生紀錄的填寫，保護學生也保護自己。
- 四、請秉持「嚴管勤教」的態度處理學生事務，落實「正向管教」政策。
- 五、國中老師不僅只是「教書」，更要「教人」。
- 六、請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積極參與各項相關研習進修。
- 七、教育工作先求安全穩定，再求發展。教育工作認真做、用心做，也要兼顧個人生涯規劃及發展。
- 八、同仁必須知悉之 SOP(性平、霸凌、中輟、高風險…等)，請掌握各項通報及處理時效。
- 九、祝夥伴們開學生活充實愉快！

陸、家長會會長勉勵：

略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處室成員及職務調整：

職稱	成員
教學組	謝錦秀
註冊組	張素惠
設備組兼資訊	游欣樺
協助行政	李書嫻
協助行政	林宗佑
閱讀推動教師	方幸珮
外籍教師	Teacher Lulu

(二) 教務處近期相關業務收件期限：

項目	日期
九年級夜自習名單確認表	9/1(一)
七、八、九年級課輔家長同意書	9/3(三)
八年級學習扶助家長同意書	9/3(三)
七八年級夜自習意願調查表	9/3(三)
八、九年級學生卡	9/1(一)-9/5(五)
暑假作業	9/12(五)
代收代辦暨教科書補助申請	9/12(五)
113-2 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完畢	9/18(四)
七年級扎根家長同意書	9/24(三)

(三) 本學期重要考試時程：

活動暨測驗名稱	時間	備註
定期考	第一次：10/16(四)、10/17(五) 第二次：12/2(二)、12/3(三) 第三次：1/19(一)、1/20(二)	教師進行命題、 監考工作
複習考	第一次：9/9(二)、9/10(三) 第二次：12/18(四)、12/19(五)	於課堂進行、任 課教師負責監考
七年級國英數 學力測驗 (新生學力檢測)	9/18(四)第 2-4 節	於課堂進行、任 課教師負責監考
國文檢測	10/7(二)、11/25(二)、1/12(一)	定期考前一週
英單檢測	10/8(三)、11/26(三)、1/13(二)	定期考前一週
數學診斷評量	9/26(五)、11/28(五)、1/9(五)	定期考前一週
作業抽查週	第一次：10/28(二) 第二次：12/15(一)-12/18(四) 複查：12/24(三)	抽查未及格(缺 繳、書寫潦草)者 依校規懲處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12/9(二)、12/11(四)	七、八年級 各班推派兩名
英語演說比賽	12/18(四)	七、八年級 各班推派一名

(四) 教學組：

1. 教學正常化：

- (1) 課輔、寒暑輔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 (2) 學校老師不可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測驗卷並作為教學內容。
- (3) 鼓勵教師多使用專科教室進行授課。

- (4) 鼓勵教師多多參與領域增能，並進修第二專長，辦理加科登記。
- (5) 若有配課非專科目，務必參加非專研習。
- (6)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進行教學與提供多元評量。
- (7) 對於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8) 學校教師不可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校內的排名。
- (9) 教室日誌請各任課老師務必確實填寫、使用 **藍筆或黑筆簽全名且切勿潦草**。正課及彈性課程皆須確實填寫。

2. 請假課務處理：

- (1) 教師於學期期間請假課務及鐘點費之處理事宜：
 - a. **公（差）假**：請及早於**差勤系統**送出申請，**檢附公文及簽陳**，由教學組調課。
 - b. 休假、事假、預約病假：請假老師自行協調調課教師後，務必通知教學組。
 - c. 臨時病假：由教學組調課。
 - d. 公費代（理）課：先自行協調代課教師或由教學組協助安排代課教師。
 - e. 公費代（理）課鐘點係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請假；每學年請事假超過七日者或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其代理（課）教師得支代理鐘點。其餘假別之代理（課）應支給代理（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
 - f. 相關規定請參考「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 (2) 本校因人員編制較少，常有同仁需公假參加校內外研習或會議，故每週四教學組會進行下週課表調代安排，若有需要**公假調課或私人調課之教師請於每週三放學前告知教學組**，以免造成多次調課造成學生混亂及紙張浪費等事宜發生。

(3) 自行協調調課流程

星期三放學前	至線上課表查詢相關週次課表。 填寫調課申請表告知教學組，盡早告知盡早作業。
星期四	教學組調代課作業統一時間、確認有無衝堂。
星期五午休	確定下週課表、發放調代課通知單。

- (4) 因應教師課稅，教師若因請假或課務需要自行協調調課、代課後，務必通知教學組，由教學組統一核算鐘點事宜。私人代課請至教學組登記，並繳交鐘點費。

3. 暑假作業

批閱時間為 9/1(一)~9/11(四)，請八、九年級導師轉告各班學生，將暑假作業送交各班任課教師，並於 **9/12(五)前**送交教學組查閱，暑假作業未完成者依本校「學生作業抽查實施辦法」進行懲處。

暑假作業批閱教師**無須留存**，請整份繳回教學組統一留存，如有需要製作成果者請洽教學組。

4. 八年級學習扶助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一般方案」第一學期上課日期於 114/9/15(一)開班，開課科目為八年級國、英、數三科。**學習扶助家長同意書**將於 9/1(一)發放，9/3(三)回收。請八年級導師通知符合資格學生參加，以便開課事宜。

5. 七年級扎根教學

114 學年度「PASSION 扎根教學適性輔導方案」將於 9/8(一)-9/12(五)進行七年級國英數診斷測驗，第一學期預計上課日期於 114/9/30(二)開班，開課科目為七年級國、英、數三科。**扎根同意書**將於 9/22(一)發放，9/24(三)前回收。請七年級導師通知符合資格學生參加，以便開課事宜。

6. 本土語文母語日.

本學期**每週五**將推動台灣母語日宣導及本土語言諺語介紹，教學組會將本土語言諺語介紹相關資訊置於班級置物櫃，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本土語言宣導。亦鼓勵本校教師多參與本土語文認證。

7. 課後輔導

- (1) 家長同意書七八九年級將於 9/1(一)發放，9/3(三)早上回收統整。
- (2) 本學期課輔於 **9/8(一)**開始。
- (3) 第八節排課及授課地點將另行於開課前公告。

8. 夜自習

- (1) 9/1(一)回收統整九年級參加人數。
- (2) 七八年級合併開班**夜自習**，七八年級夜自習意願調查表於 9/1(一)發放，9/3(三)回收。
- (3) 夜自習將於 **9/8(一)**開始，週一至週四，依照學生數開班，屆時會再與老師協調輪值。

9. 遠距教學

- (1) 七八年級**遠距教學**意願調查表預計於 9/8(一)發放，9/15(一)回收。
- (2) **遠距教學**預計將於 9/30 (二)開始，依照學生數開班，屆時會再與老師協調輪值。

10. 作業抽查

預計於第一、二次段考後進行，**抽查時程、科目及複查時程**相關辦法請至共用雲端/課發會/114 課發會/114-1-1 資料夾參閱「114-1 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11. 研習規劃與申請

請各處室及各學習領域規畫該學期之研習計畫，至共用雲端/研習申請表填妥紙本申請表後送交教學組，待呈鈞長核可後開設研習。

12. 公開授課

因應 108 課綱規定，每位教師每年至少一次的公開授課，請每位教師務必於 **9/10(三)前確認公開授課日期**，公開授課的相關附件請至【共用雲端/課發會/公開授課】參閱。

13. 校外人士入校申請

若各處室或教師有邀請校外人士入校對生授課，請先行填寫入校申請、並請演講者簽名入校須知。校外人士相關附件請至【共用雲端/課發會/校外人士】參閱。

14. 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

請全校老師預計於 9/22(一)-9/26(五)上線填報「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https://teacher.inservice.edu.tw>)」，可參考學校所填寫之「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內容，結合個人專業發展需求，填寫 114 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15.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工作圈第三群組「各領域種子教師多元教學素養培育與提升工作坊」研習時間如下，請各領域教師依規定參加研習。參加研習教師返校後，請參與研習教師須於領域教學研討會公開分享及領導有關種子教師多元教學素養培育與提升之共備知能及成果，各領域教師則需運用工作坊所學設計數位自主相關課程切合實施於平時教學中。

群組	領域	上學期時間	地點	人數	下學期時間	地點	人數	備註
第三群組	國語文	114.12.01(二) 13:30-17:30	大園國中	32	115.05.19(二) 13:30-17:30	大園國中	32	
	英語文	114.12.08(一) 13:30-17:30	觀音高中 國中部	21	115.05.25(一) 13:30-17:30	觀音高中 國中部	21	
	數學	114.10.16(四) 13:30-17:30	大坡國中	22	115.04.16(四) 13:30-17:30	大坡國中	22	
	社會	114.09.18(四) 13:30-17:30	觀音國中	17	115.03.05(四) 13:30-17:30	觀音國中	17	
	自然 科學	114.11.14(五) 13:30-17:30	竹園國中	21	115.04.10(五) 13:30-17:30	竹園國中	21	
	藝術	114.12.04(四) 8:30-12:30	大園國中	7	115.03.12(四) 8:30-12:30	大園國中	7	
	綜合 活動	114.11.04(二) 8:30-12:30	草漯國中	28	115.05.05(二) 8:30-12:30	草漯國中	28	
	健康與 體育	114.10.29(三) 8:30-12:30	永安國中	17	115.04.22(三) 8:30-12:30	永安國中	17	
	科技	114.12.12(五) 13:30-17:30	新屋高中 國中部	11	115.05.08(五) 13:30-17:30	新屋高中 國中部	11	

(五) 註冊組：

1. 請八、九年級導師於 9/5(五)前盡量於早上收齊學生卡並送交註冊組蓋註冊章，學生卡若遺失，請找註冊組補辦。

2. 新生學生卡局端統一製作，預計 10 月中發放。
3. 註冊組共用雲端備有空白成績登記表，請有需要者自行下載使用，班級也有置放紙本供任課老師使用。
4. 請各任課教師務必依行事曆所訂定之截止時間完成階段成績評量(段考後一周內)。
5. 請導師、學務處、輔導室務必協助留意中輟通報部分：
 - (1) 中輟生：

如有學生連續 3 日無故未到校且無法聯繫上(這三日除了電訪之外，至少要有一次家訪紀錄)，於第 4 天上午仍未到校者，應通報為中輟生。
 - (2) 中輟高關懷學生：

如有學生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或 49 節)者稱為長期缺課，須通報為中輟高關懷學生。如需參看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資料，請逕洽註冊組。
6.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待公文來函再另行通知，屆時再請導師協助辦理。
7. 9/9(二)~9/10(三)為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由於複習考時間與平日作息節次不同，再請老師們協助請七八年級學生留意下課時降低音量，九年級於考試外的時間皆依照平日作息正常上下課。也請各處室留意下課時間廣播避免影響九年級的考試。
8. 9/18(四)第二節至第四節為七年級新生學力測驗施測時間(前測)，屆時再麻煩原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取考題，協助監考。
9. 9/18(四)以前完成 113-2 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請領域討論補考形式，補考完畢請任課老師於雲端完成登錄。
10. 地方仕紳助學金結餘 51,919 元, 使用範圍再做討論，目前此款項已沒有再入帳，註冊或校外教學等費用請向訓育組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

(六) 設備組：

1. 學生用書及教師備課用書皆已全數發放，若有缺漏請通知設備組。
2.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已發給各班導師，預在計 9/12(五)前收回彙整，9/23(二)召開代收代辦暨教科書補助會議。
3. 本學期閱讀推廣相關活動如下：
 - (1) 本學期申請「中學生報」及「好讀周報」，請各班導師多加運用校內申請報紙進行讀報教育。
 - (2) 請導師每週二、四晨光時間進行閱讀教育，並指導學生每學期至少書寫二篇讀報心得(導師批閱)、三篇閱讀心得(國文老師批閱)於閱讀手冊。
 - (3) 導師協助推薦班上學生於閱讀競賽時參加讀報心得與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4. 114-1 各項考試日期如下，請檢測及段考出題老師屆時準時繳交試題至設備組：

測驗	時程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9/9 (二) 9/10 (三)
數學診斷評量-1	9/26 (五)
國文檢測-1	10/7 (二)
英單檢測-1	10/8 (三)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6 (四) 10/17 (五)
國文檢測-2	11/25 (二)
英單檢測-2	11/26 (三)
數學診斷評量-2	11/28 (五)
第二次定期評量	12/2 (二) 12/3 (三)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試模擬)	12/18 (四) 12/19 (五)
數學診斷評量-3	1/9 (五)
國文檢測-3	1/12 (一)
英單檢測-3	1/13 (二)
第三次定期評量	1/19 (一) 1/20 (二)

5. 若需借用專科教室，請於上課前至設備組填寫教室借用本並領取鑰匙及管理日誌。如有使用專科教室的老師，務必請學生關閉電源並不要遺留垃圾。
6. 領取板擦及粉筆前，請先填寫「板擦及粉筆領用登記表」。
7. 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文化走廊學習步道海報，輪值表如下：

(1) 讀報海報

時間	9 月	12 月	3 月	5 月	備註
班級	804	704	801	701	每月 15 日前繳交

(2) 文化走廊學習步道海報

時間	9 月	12 月	3 月	5 月	備註
藝文精粹	801	701	804	704	每月 15 日前繳交
科學園地	802	702	803	703	
生活集錦	803	703	802	702	

(七) 教務主任：

1. 課表為配合各領域不排課、學中區塊排課、外聘兼課教師…等因素，課表難以完美，請各位老師諒解，感謝各位同仁協助。

二、學務處報告：

(一) 生教組：

1.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於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2. 如有知悉性平事件時，請同仁務必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至生教組進行檢舉通報，以免逾時或知悉不報產生受罰。
3. 教師管教學生時，請務必遵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辦法已放置上傳區生教組。(學務處附件 1)
4. 煩請各班導師於開學後，再次提醒學生如原本未申請而於這學期有要攜帶手機者，請班長統計人數後至生教組領取手機攜帶申請表，並於 9/2(二)放學前繳交至生教組。
5. 煩請導師主動提醒學生積極進行改過銷過事宜。
6. 煩請導師轉知學生儘速將銷過單繳回。
7. 本學期運動型社團校隊共有棒球、籃球及田徑，如學生有意願參加者，可洽學務處。
8. 教育部推行校園 SH150 計畫，請導師多鼓勵學生於課間或課後進行運動，以達每週累積 150 分鐘。
9. 請導師能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運動，學務處亦會對過胖的學生進行體位改善活動。
10. 上放學時間進行人車分道管制，請同仁遵照人車分道路線行駛，另車進入校內時，請將車速降低，並停至校內停車場時，車頭朝內。
11.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已於 113 學年通過。(詳如學務處附件 2、3、4)。

(二) 訓育組：

1. 各班整潔區域及掃具已經分配完成，請參見學務處附件 5、6，掃具數量分配表也已經交給各班，請參見學務處附件 7，請各班將多的掃具拿回學務處。如各班對於整潔區域有疑問或掃具需要更換、增加請洽訓育組。
2. 煩請各班導師指導學生妥善使用與保管班級掃具，訓育組將發放班級掃具貼紙，請導師指導學生清除舊有貼紙，更換新班級貼紙。
3. 生活教育競賽(秩序、整潔)自第二週開始評分，煩請導師協助推選整潔糾察，活動辦法請導師參閱附件(學務處附件 8)。
4. 9/2(二)早自習將進行幹部訓練，煩請導師轉知學生，亦請負責之組長、主任到場訓練學生，幹部訓練請見計畫(學務處附件 9)。
5. 教室佈置預計於 9/15(一)~9/18(四)評分，屆時將請各處室主任、視覺藝術老

師協助評分工作，請各班導師指導學生進行佈置工作。活動辦法請見附件(學務處附件 10)。

6. 9/16(二)將施打八年級 HPV 疫苗。

7. 請八年級導師協助推選自治市長候選人，本學期自治市長選舉投票將於 10/3(五)早自習舉行。相關工作時程預計如下：

日期	事項	注意事項
9/1(一)- 9/5(五)	班內初選繳交自治市長候選人登記表	請注意候選人的資格需繳交兩張 2 吋大頭照。
9/8(一)- 9/19(五)	自治市長候選人競選訓練	請導師協助指導及督促學生
9/17(三)	繳交選舉政見海報(全開)	將張貼於布告欄，請另製作政見發表會用海報。
9/30(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	請導師協助指導及督促學生
10/3(五) 早自習	自治市長選舉	請全校學生攜帶學生證投票
10/3(五) 第七節下課	自治市長開票	

8. 10/8(三)將施打流感疫苗。

9. 10/21(二)將辦理 114 年度教師健康檢查。

10. 12/5(五)將辦理七年級新生健康檢查。

11. 預計於 1/5(一)-1/9(五)擇連續三日辦理九年級戶外教育。

12. 本校與瑪潮基金會合作愛心早餐，目前仍有四個名額，請有需要的七年級導師儘速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學務處附件 11)。

(三) 學務主任：

- 週四社團班週會行事曆(學務處附件 12)、值週導護老師輪值表(學務處附件 13)、代理導師配置表(學務處附件 14)，請各位同仁參閱並請導師落實班會的召開。
- 為配合班週會及社團課為週四第六、七節，週四的打掃時間將調整至第五節下課，其他天仍維持第六節下課。
- 9/4(四)第六節為各班級班會時間，請各班可針對這學期的一些重要事項進行討論，第七節將由生教組進行友善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及社團介紹。
- 9/25(四)第六、七節將辦理本學年的社區服務，此次社區服務改為七年級參加，活動細節請見附件(學務處附件 15)。第六節八、九年級於 E 化教室參加詐騙、網路犯罪宣導。
- 本學期將進行兩次聯絡簿抽查，第一次訂於 9/22(一)-9/24(三)。
- 請八、九年級導師提醒學生若暑假有做服務學習，請儘速至各處室服務單位核章，並將手冊繳回學務處進行登錄。

三、總務處報告：

(一) 家長會：

1. 誠摯感謝豪鴻會長及家長會委員們長期以來對學校的支持與付出，協助各項活動順利推動，也為學生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2. 感謝全體同仁鼎力支援家長會業務。
3. 家長會統編：**26703498**；抬頭：觀音國中家長會。

(二) 事務組：

1. 校園工程/採購（目前進行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金額	目前進度
1	跑道內操場整修工程	8,000,000 元	1. 原報局 9,569,006 元，經審查後，刪除「周邊地坪」部分，並更改標的為跑道整修，核定概算為 800 萬元整。 2. 已於 6/24(二)設計監造決標。 3. 7/29(二)完成校內書圖審查，報局審查中。 4. 本案預計 9 月進行招標，11 月運動會後開工。
2	教室油漆粉刷及窗簾更新修繕工程	1,700,000 元	1. 5/23(五)核定概算為 170 萬元整。 2. 已於 7/9(三)決標。 3. 8/27(三)竣工。
3	第二棟校舍牆面整修工程	3,100,000 元	1. 4/2(三)設計監造勞務決標。 2. 5/23(五)已核定採最有利標。 3. 已於 7/2(三)決標。 4. 請建築師設計變更中，預計金額為 600 萬元。
4	115 年 9 年級戶外教育		1. 於 115 年 1 月 5 日(一)至 115 年 1 月 9 日(五)，擇連續三日辦理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2. 預計於開學第一周(9/1~9/5)間開標。

2. 暑假例行性工作已全數完成：

- (1) 飲水機濾心更換、水質檢測、校舍水塔清洗。
- (2) 廚房設備檢修。
- (3) 除草作業，校內較高喬木已修剪，並清運完畢。
- (4) 廚房餐車修繕及鍋爐保養已執行完畢。
- (5) 校內化糞池已清理完畢。

3. 場地租借：

(1) 活動中心

- a. 觀音羽球協會租借週一、週三和週五晚上。
- b. 好市多運動社團租借週四晚上。
- c. 台光公司租借週二晚上。

(2) 校園空地

- a. 中央氣象局-地殼形變監測站(下操場)
- b. SGS-空氣品質監測站(3 棟旁)
- c. 觀塘接收站外推工程環境監測-噪音振動及空氣品質監測站(警衛室旁)
- d. 陽明交通大學-空氣品質監測(下操場司令台)

(三) 文書/出納業務：

-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總務處附件 1。
- 2. 擔任行政工作的同仁，請把握公文辦理時效進行簽辦、歸檔。
- 3. 本校薪資於每月 1 日發放(部分新進校師，因報到與起薪日程關係，8 月薪資將併後續月份發放)，若有疑義請洽幹事。
- 4. 預計 10/2(四)開始，辦理第 2 學期註冊繳費事宜。
- 5. 辦理採購業務，若需事先付款，請待取得收據/發票後，再向學校辦理核銷請款，若金額太大可申請借款或以簽呈方式取得同意後以其他方式付款。另外務必於收據/發票上輸入本校統一編號:45005310。

(四) 午餐執行秘書：

- 1. 感謝全體同仁的支持協助讓午餐工作順利推展。上學年，完成午餐滿意度調查 2 次。
- 2. 暑假請廠商入校進行廚房環境大清潔及排煙罩新增擋水板，餐桶也已全面更新，期待給同仁更優質的餐點品質。
- 3. 學生午餐補助
 - (1) 114 年市府無力支付午餐補助，9/15(一)補助申請表收件截止。
 - (2) 已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金之學生，依國軍發放要點第五點，不得與午餐補助重複申請。
- 4. 教師午餐相關
 - (1) 依例全校師生一律參加營養午餐，若有吃素的老師及學生，請在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准後，午餐自理(簽呈請自行列印：雲端硬碟/總務處/午餐秘書)。
 - (2) 任行政工作或專任老師可在餐廳用餐；擔任導師的同仁，中午請和學生一起用餐(導師午餐指導費：每月 300 元)，以便推動午餐營養衛生指導教育。
 -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收費為每日(餐)46 元/人。本校教職員用餐費用

每月由薪水直接扣款。

- (4) 教職員因故未用餐連續 5 天以上而需退費者，學期結束後統一退費。
5. 本校午餐採自辦方式，三菜一湯，一週 3 天使用有機蔬菜，1 天在地產地蔬菜，1 天非基改豆製品；星期一、三提供水果；每週二、四、五提供飲品或甜點；一個月一次豆乳。
6. 廚工於 113 學年度任職期間，無重大疏失，故依依據桃園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第五點(三)管理:3. 契約得採一年一訂，約僱期滿即自然解雇，表現合宜者得續聘。
7. 本學期將推行午餐廚餘減量活動，依班級用餐後空桶數量進行計分，學期結束時，表現最優良班級，將得以每人一杯飲品。
8. 截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午餐專戶結餘款尚有 471,116 元。
9. 本學期持續每周以加菜方式提供乳製品，節慶特殊加菜日程如下表：

活動及節慶名稱	餐點內容	預估金額
3 月 親職教育日	當日午餐供應西式餐點	25,000 元
5 月 祈福-會考包中-“包”“粽”活動	當日午餐供應粽子及包子	25,000 元
10 月 中秋節	當日提供應景餐點	25,000 元
11 月 校慶	當日午餐提供點心	12,500 元

(五) 總務主任：

1. 處室成員介紹：

職稱	成員
總務主任	宋威德
事務組長	黃士峯
幹事	徐淑娟
午餐秘書	陳嫚萱
工友	楊梅嬌

2. 本學期防災演練時間

- (1) 09/15(一) 8:00
- (2) 09/19(五) 9:21
- (3) 10/23(四)當日無預警演練

3. 重申本校門禁管理實施辦法

- (1) 本校訂有校園開放時間，歡迎社區民眾到校休憩運動，但開放範圍只限戶外運動場地，不含教學區(活動中心、1、2、3 棟周邊)。
- (2) 校外臨時訪客需實名登記並穿著來賓背心。
- (3) 上學期間，家長接回學生一律在校門外等待。
- (4) 教職員與校外人士(含家長)有約，請親自至警衛室接洽，或提早致電警衛室告知。

4. 非課程進行期間室內設施借用請事先提出申請，課後與假日借用場地請填寫場地借用單，一聯交學務處，一聯交總務處，以利校園安全維護。
5. 臺灣儲蓄水資源不易，請共同節約用水，節能減碳。
6. 工地安全宣導：各項工程將接續進行，請師生留意遠離工區
7. 防災宣導

(1) 防災演練重點為保護頭頸部，並非全身躲進桌下。



- (2) 學校已安裝「現地型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並設定 4 級以上發報，若聽到廣播系統傳出預警警報聲，本校同仁將立即指示學生進行掩蔽，待地震稍歇，即引導學生進行疏散。
- (3) 平時做好這些預防作為，遠離電氣火災風險：
 - a. 不損傷電線
 - (a) 避免拉扯或擠壓電線，以免造成內部斷裂或絕緣層受損，導致短路。
 - (b) 養成正確使用習慣，降低電線損壞機率。
 - b. 不超過負載
 - (a) 切勿在同一插座或延長線同時使用多台高功率電器（如電鍋、熱水瓶、電熨斗）。
 - (b) 避免電流超過插座或延長線負荷，造成過熱起火。
 - c. 不潮濕污損
 - (a) 定期檢查插頭是否潮濕、焦黑、鬆動或有灰塵堆積。
 - (b) 保持插頭乾燥清潔，避免積污導電引發短路。
 - d. 不用不插
 - (a) 電器不用時，應拔掉插頭，避免待機耗電與火災風險。
 - (b) 拔插頭時要握住插頭本體，切勿拉扯電線，以免內部銅線斷裂。
 - e. 不要有可燃物
 - (a) 電器及電線周圍勿放置紙張、衣物、床鋪等可燃物。
 - (b) 使用電暖器時，應與可燃物保持至少 1 公尺距離，不可用來烘衣服或棉被。
 - f. 不使用無安全標章電器
 - (a) 汰換老舊電器，選購具經濟部「商品安全標章」合格的產品。
 - (b) 詳閱說明書，並依規範妥善使用與維護。

(4) 若有颱風來臨，請大家事前做好防颱準備，多一分準備，少一分危害。

(5) 校園草叢易有毒蛇或紅火蟻，請同仁盡量避免靠近。

四、輔導室報告：

(一) 輔導室本學期重要活動如下：

時 間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8/28(四)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期初 IEP 擬定會議	特教推行委員會導師、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特教教師及家長
8/28(四)	CRC 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8/29(五)	九年級抽離式技藝教育家長同意書及行前說明會回條發放	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
8/29(五)	校務會議-114-1 期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全校教職員工
8/29(五)	校務會議-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8/29(五)	校務會議-114-1 全校班親會籌備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委員
8/29(五)	校務會議-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會議委員
8/29(五)	特教知能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8 月-9 月	9/1(一)：114 年祖父母節宣導	全校教職員工生、家長
9 月份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初篩 身障生鑑定安置申請	學生、家長、導師、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特教教師
9 月-12 月	特教專業團隊服務 (物理/職能/心理/語言治療師到校服務)	學生、家長、導師、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特教教師
9/1-9/19	學生輔導資料 A 卡填報	輔導老師、全校導師、學生
8/29(五)- 115/1/20(二)	學生輔導資料 B 卡記錄	全校導師
9/3(三)	九年級抽離式技藝教育家長同意書繳回	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
9/3(三)午休	九年級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行前說明會	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
9/11(四)- 115/1/15(四)	九年級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永平工商	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
9/11(四)- 115/1/15(四)	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上課 (同一般社團時程:週四第六七節)	技藝教育社團師生
10 月初一 10 月底	3Q 達人故事甄選-校內、外 ※114 年 10 月：生命教育宣導月	全校師生
9 月-12 月	高關懷小團體輔導課程	小團體成員、專輔教師及助理教師、輔導室
即日起- 10/3(五)	校刊【觀海聽音】第 30 期徵稿	全校師生
10 月下旬	第一次段考後(10/16-17)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初篩	七年級學生、家長、導師、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特教教師
10 月-12 月份	身障生鑑定安置施測(10 月)/綜合研判(11 月)/初步安置通知(12 月)	學生、導師、家長、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特教教師、輔導室
11 月-12 月	九年級升學宣導(晨光時間)	九年級師生
11/7(五)校慶	校刊【觀海聽音】第 30 期出刊	全校師生、家長
11/13(四)	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及生涯教育活動	全校師生
12/18(四)	生涯發展教育宣導講座	八年級師生
115/1/15(四)	技藝教育社團成果展	技藝教育社團師生、全校教師
115 年 1 月份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家長說明會、宣導博覽會)、國中端志願模擬選填作業	學生、家長、導師、特教教師、輔導室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跨階段)	
115 年 1 月份	期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特推會、 第一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第二學期 IEP 擬定 會議、特殊生轉銜會議	會議委員、導師、學生、授課 教師、特教教師、學生家長

(二) 通報宣導

- 學期初學生出席狀況較容易不穩定，請導師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必要時會同訓、輔單位進行家訪，以預防中輟發生。若教師發現學生疑似法定兒少保護事件(如：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剝削、自殺/傷…等)，務必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協同學、輔單位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提供個案相關資訊，以即時保護個案。
◆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等)皆有法定通報之責任，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未通報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詳細通報宣導請見輔導室附件 1：「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通報宣導」。

(三) 輔導工作

- 目前已獲核定以及預計申請之相關輔導資源與活動：
 - 班親會親職講座：上學期 9/18(四)、下學期 115/3/14(六)。
 - 高關懷團體社會技巧彈性課程小團體輔導 1 團：上下學期各 1 團，每學期上課 6 次(共 12 堂)，時間為周五午休 12:30-第五節課結束，上課周次與主題將另行公布。以七、八年級學生為主，屆時將請導師辨識並予推薦(如：人際適應困難或情緒表達困難者)。輔導室彙整推薦名單後再篩選出團體成員 6-8 人。
 - 中輟預防-學生適性化課程實施計畫：上下學期皆開課，就學不穩定或中輟邊緣學生可經由導師推薦參加課程。
- 轉介二級輔導說明：
 - 本校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為陳茂元老師。
 - 當教師發現學生問題，經過一段時間的輔導後，仍覺得輔導無效，或是學生問題特殊，超過您能力所能控制與處理，這時可先與輔導室專輔教師諮詢討論，視學生需求，請專輔老師協助處理，以上過程稱之為轉介。

(3) 轉介流程



開案後，專輔將定期約談學生，並密切與導師聯繫討論評估輔導策略。

「觀音國中-學生輔導評估轉介表」(109.7 修)在哪裡？

- A. 電子檔放置校內 GOOGLE 雲端：「輔導室」→「!輔導資源大補帖(含導師)!」→「!校內轉介表」
- B. 可直接至輔導室拿取紙本。

轉介提醒：不論是哪種情況，請在謹守個案保密的原則下，告知已實施的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相關的輔導管教紀錄，以供學務處或輔導室參考，確保了協作過程中的透明和訊息的完整，有助於後續的輔導管教工作。

3. AB 卡說明：

- (1) A 卡為學生詳細基本資料硬紙卡，將由輔導老師協助於輔導課填寫，導師僅需協助熟知與檢核。
- (2) B 卡則是導師與學生或學生家長之訪談紀錄，需請導師務必協助詳實記錄於雲端學務系統(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筆訪談紀錄)，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列印繳交至輔導室，避免學期轉換，雲端學務系統帳號轉移或導師更替，而出現資料斷層。路徑：學務雲端系統→輔導相關→輔導紀錄。

4. 輔導室於上傳區：輔導室內建立!輔導資源大補帖(含導師)!資料夾，包含、相關輔導法規、學生通報/轉介表、本校輔導相關計畫、電子書、各項議題宣導教材及資源等之電子檔，相關資料會隨時更新，歡迎(導)教師依需求下載參閱運用。

5. 本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概況，3 名安置於特教班，27 名安置於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共計 30 名，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們共同協助與指導：

班級	導師	障礙類別(含疑似生)						合計
		智障	自閉症	學障	多障	情障	腦麻	
701	王晨蔚			2+1*				2+1*
702	吳俊典	1		1				2
703	胡憶婷		1				1	2
704	張庭茜			2				2
801	黃淑芬			1+2*				1+2*
802	廖彥琳			1				1
803	舒季嫻			3+1*				3+1*
804	蔡長興			1		1		2
901	黃政耀			1				1

902	陳可樺		1	1		1		2
903	羅振宇	1		2				3
特教班	許雅筑 林惠雯	2	1					3
合 計		4	2	14*	2	1	0	23+4*人

*表示疑似生

6. 114 學年度由陳佳暄老師擔任學習中心導師，若特殊生在學習及適應上有任何問題，請與學習中心或特教組討論。課程規劃依學生能力及需求，採小組教學以抽離國、英、數科目為主，並開設特殊需求(學習策略融入國英數/社會技巧)課程，開課日期屆時將通知各班導師及上課學生，並請導師、任課教師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
7. 特殊生評量方式、成績調整比例計算、作業抽查等，將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請教務處、相關任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協助。
8. 依據桃園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時程，上學期校內將先進行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初篩作業，老師們若發現班上學生學習嚴重落後、社會適應及生活自理能力低落且輔導介入無效，可事先收集與家長聯繫紀錄、聯絡簿、國文及數學考卷、作業、學習單等批改紀錄，並加上說明介入策略與成效，請於時程內提出申請，若有任何疑問請洽特教組。

(四) 生涯發展及技藝相關

1. 目前已獲核定以及預計申請之相關生涯發展活動：
 - (1)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含八年級下學期之職群試探)。
 - (2) 國中九年級免試入學適性宣導(上下學期各一場，時間待定)。
 - (3) 技藝教育社團(與校內社團一同開課)。
 - (4) 抽離式技藝教育班(詳見第 6、7 點)
2. 七、八、九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請各處室組長、輔導教師及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按時檢核應填欄位是否確實完成(填寫方式請參照**共用雲端硬碟**：

輔導室→《**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檔案)。

時間	執行事項
學年結業式前	請導師填寫 導師建議欄及簽章 ，並請學生帶回予 家長簽章 (P. 26)
開學兩周內	請輔導老師協助指導及檢核學生填寫學習成績(P. 8)及獎懲紀錄(P. 13) ※學習成績及獎懲紀錄之 省思欄 填寫內容至少 20 字 ※
7 月底前	請教務處、學務處至輔導室協助 檢核簽章

3. 七年級新生「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預計 9 月收到手冊後請輔導教師發放至各班，請輔導活動科教師與導師協助依照時程指導學生填寫各項輔導資料。八、九年級請於**9/12(五)**完成成績、獎懲紀錄及省思欄填寫。

4. 七年級「個人生涯檔案夾」預計於開學後輔導課發放，屆時請輔導活動科教師指導學生建置個人生涯檔案，並設計具個人特色之檔案夾封面。請七、八、九年級導師協助指導及提醒學生妥善保管並即時更新個人生涯檔案，預計下學期辦理學生生涯檔案競賽。
5. 本學期學生心理測驗：預計 10 月運用輔導活動課進行，七年級「學習適應量表」、八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九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活動注意事項如下，請輔導老師協助完成：
- ◆八、九年級心理測驗改在原班以學生個人平板進行測驗，屆時如有設備相關問題將請教務處設備間資訊組協助。
- ◆請輔導活動科教師指導學生將測驗結果登錄或黏貼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時程如下(若調整將另行通知)：
- 9/11(四)、9/18(四)、10/2(四)、11/20(四)、11/27(四)、12/4(四)、12/11(四)、1/8(四)、1/15(四)中午 12:20 於中廊集合出發至永平工商，共 9 堂課程，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準時集合並遵守校外上課之禮儀，感謝導師們的提醒！
7. 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同意書」及「行前說明書回條」將於 8/29(五)發放，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參加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攜帶同意書及回條於 9 月 3 日(三)中午 12:25 至分組一集合參加行前說明會。
8. 校刊第 30 期《觀海聽音》預計於校慶當日出刊，即日起至 10 月 3 日(五)進行校內徵稿，請各位行政同仁及領域教師們提供下列需求：

※資料請放置於上傳區：**輔導室**→**!!!!《第 30 期觀海聽音徵稿》**→**!!30 期資料(114-1) 請直接修改或新增此檔案**

版面	繳交內容	繳交處室
榮譽榜	條列式呈現學生獲獎優良表現(校外為主，114 年 5 月~目前)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
A.榮譽在我心	1.校長的話	輔導
	2.家長會長的話	總務
	3.今年重大獲獎：全國科展佳作	教務
B.樂在學習	1.豐富暑期課程—走讀白沙岬	教務
	2.豐富暑期課程—技職體驗參訪	輔導
	3.豐富暑期課程—各式體育活動	學務
	歡迎各處室及各領域補充其他特色課程	
C.多元展能	1.班親會	輔導
	2.自治市	學務
	3.社團	學務、輔導
	歡迎各處室及各領域補充其他特色活動	
D.環海守護情	社區服務-淨灘	學務
	防災演練	總務
~均需照片、照片描述、文宣字詞描述(約 15-30 字左右)，感謝大家協助與分享~		

(五) 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以下工作

繳交表件	完成時程	繳交區	說明
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同意書」、「行前說明書回條」	9/3(三)	輔導室輔資組	由參加學生自行攜帶同意書及回條參加 9/3(三)12:25 行前說明會(分組一)
親職日家長邀請函	9/3(三)	輔導室輔資組	全班回條收齊後由輔導股長繳交
親職日公差調查單	9/8(一)	輔導室輔資組	由輔導股長繳交紙本
「導師班級經營計畫」電子檔	9/8(一)	上傳區：輔導室→ !!!《114-1》親職教育日 1140918→ 02.【導師班級經營計畫繳交區】請 0908 前繳交	彙整後協助印製各班份數，於 9/17(三)全校班親會前一日發放。
A 卡	9/19(五)	不須繳交資料，僅請導師協助檢核及熟知內容	※請輔導活動科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各項資料填寫，請導師協助檢核知悉。 ※九年級需填寫第七點畢業後計畫，請導師協助檢核。
B 卡	115.1.16 (五)	煩請親交輔導室(任一成員)	※請導師務必協助詳實記錄於雲端學務系統(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筆訪談紀錄)，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列印繳交至輔導室，避免學期轉換，雲端學務系統帳號轉移或導師更替，而出現資料斷層。 ※路徑：學務雲端系統→輔導相關→輔導紀錄

(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班親日-籌備會議

1. 請各處室將欲編入親職手冊資料於 9/5(五)前放至共用雲端硬碟：

輔導室→!!!《114-1》親職教育日 1140918→
01.【各處室資料繳交區】請 0905 前繳交。

2. 親職手冊彙整陳閱後，將公告電子檔於校網。

3. 預計於 9/17(三)將導師班級經營計畫、親師座談會紀錄表予各班導師。

4. 煩請於 9/22(一)前將親師座談會紀錄表繳交至輔導組，以彙整紀錄與各處室待回覆事項。

5. 全校班親會實施計畫含工作分配表請參閱輔導室附件 2。

五、人事室報告：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動態：

1. 114 學年度調出教師：秦國揚、詹玉成、蘇嫩祺、蔡宜臻、張景貽。
2.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張庭茜(公費生分發)、李書嫻(公費生分發)。
3. 114 學年度留停教師：劉旭晟。
4.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姓名	科目	性質
方幸珮	國文	初聘實缺
廖彥琳	國文	留職停薪缺
林子湜	國文	初聘實缺
胡憶婷	國文	初聘合理員額缺
游欣樺	英語	第 1 次再聘實缺
黃淑芬	英語	第 1 次再聘實缺
謝錦秀	數學	第 2 次再聘實缺
胡鴻君	數學	初聘合理員額缺
黃政耀	視覺藝術	第 1 次再聘合理員額缺
蔡長興	理化	第 1 次再聘實缺
吳俊典	理化	初聘實缺
馮楚雲	特教	第 1 次再聘實缺
陳佳暄	特教	初聘實缺
廖紘諮	特教	初聘實缺
羅振宇	資訊	第 2 次再聘實缺
林志諺	體育	第 2 次再聘實缺
朱哲儀	公民	初聘實缺

5. 兼行政教師

職稱	姓名
教務主任	陳淑芳
學務主任	朱偉均
總務主任	宋威德
輔導主任	許舒淳
教學組長	謝錦秀
註冊組長	張素惠
設備組長	游欣樺
生教組長	林志諺
訓育組長	朱哲儀
輔導組長	吳諾瑋
特教組長	馮楚雲

(二) 教職員工出勤暨請假注意事項

1. **每日之上班起訖時間為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全體教職員工上午請假起始時間為 7 時 45 分，下午請假訖止時間為 15 時 45 分。
請假須至少半日之假別，上午請假半日起訖時間為 7 時 45 分至 11 時 45 分，下午請假半日起訖時間為 11 時 45 分至 15 時 45 分。

請同仁確實依規定準時上、下班，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請同仁不遲到、不早退，如有未到勤或不在勤請務必依規定辦理請假。（另課務及導師職務，亦須逕洽教務處、學務處處理）。

2. 校內大型活動(校務會議、運動會、班親會、畢業典禮等)如無法出席請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填妥假單始得離校。
3. 校內差勤流程批核人員(如職務代理人及單位主管等)請適時於差勤系統批核假單，避免延長差勤簽核時程，以利落實差勤管理。如需請假前於事先填妥假單，辦妥請假手續。請假人送出假單後，請電話或口頭告知並確認代理人可為代理工作，並追蹤假單是否已核准。
4. 各處室主任進行走動式管理，人事室每月亦將不期查核出勤狀況，如發現同仁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
5. 為使校（課）務運作正常，請同仁儘量於請假前事先填妥假單，辦妥請假手續。若因緊急事故或因病不克親自請假者，請委託家人或同事代辦請假手續，並請知會教務處（教學組），以利調整課務或安排代課。
6. 因公外出規定及辦理登記程序：
 - (1) 因公外出係指短時間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或因處理公務須離開學校，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
 - (2) 因公外出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個人事故外出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3) 公出事由：須為辦理公務之原因，公出地點：須為辦理公務之處所。
7. 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雲端差勤管理系統，113 年度起忘記簽到退申請次數為 3 次/月；因急事無法事先申請，可於 3 日內在系統補填差假申請單(請假、公差、加班申請等.....)。

(三) 教師進修注意事項

1. 報考前：報名前二週檢附「在職進修同意報考申請書」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報考。
2. 錄取時：檢附錄取通知書及報考前簽呈，向學校申請同意進修。
3. 畢業時：請務必於取得畢業證書前二至三週提前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審查，方便後續改敘事宜(收件日即為提敘日)。
4. 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應主動以書面或檢證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四) 兼職

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若經查察屬實將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1. **請同仁於 9 月 25 日前填好申請表**(於本校共用雲端硬碟/人事室)，高中以上並檢附繳費收據(若第 1 次於本校申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交人事室辦理。
2. 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 萬 7500 元，與子女教育補助 3 萬 5800 元無法重複請領，請同仁應提醒子女向就讀學校更改註冊單或繳回教育部補助款，以不重複請領政府學雜費補助為原則。
3. 重申公教人員子女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六) 公教健康檢查補助

1. 114 年度符合申請健檢補助費的同仁，核給公假參與健檢，資格如下：
 - (1) 校長：每年 1 萬 6,000 元。
 - (2) 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63.12.31 以前出生，1131231 年滿 50 歲)
 - (3) 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公教人員：可申請每 2 年補助一次 4,500 元。(73.12.31 以前出生，1131231 年滿 40 歲)(市府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校教職員工預約健康檢查確定時，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完成檢查後 2 週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及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經費申請手續。
3.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得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查及申請經費補助。
4. 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及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七) EAP 員工協助方案

1. 什麼是「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
是一套運用於工作職場的方案，目的在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

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

2. 對象：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等。

3. 目的：114 年度計畫結合「DEI－多元、公平與共融」精神及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能量補給，健康打底」、「多元關懷，友善同理」及「整合資源，全力支持」為策略目標。

4. 內涵：市府依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規劃 EAPs 服務方案如下：

(1) 第一級預防－能量補給，健康打底：針對員工關注議題與不同特質員工之需求，規劃並提供相應之講座活動，以提升自我照護能力，勇敢迎接各項挑戰。

(2) 第二級預防－多元關懷，友善同理：針對不同職務或身分類別員工，客製符合需求之服務內容或預防性措施，期能降低風險及培養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

(3) 第三級預防－整合資源，全力支持：建置並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俾利本府各機關及員工面臨危機事件，可即時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並訂定員工個別諮詢、主管人員轉介、非自願個案及危機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及專屬表單，以系統性的方法介入，有效減低事件衝擊，縮小影響層面。

5. 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申請方式如下：

(1) 免付費諮詢服務：080-002-7858(請幫我吧)

(2) 解憂信箱：eap@mail.tycg.gov.tw

(3) 線上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Wq2KvD>

(4) Line 官方帳號線上申請(可至本府人事處網站-業務資訊 員工協助專區-員工諮詢服務-員工個別諮詢服務申請項下，掃描 QR code 加入官方帳號)

(八) 有關 114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改選，請尚未進行投票者於本日下午 13 時前至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資源管理-投票管理-投票」投票，以利改選作業順遂。

(九) 為維護本校人事資料之正確，本校教職員工之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通訊地址，如有變更之同仁，煩請至人事室辦理更新，以作為業務緊急聯繫及人事資料更新之用，敬請同仁配合辦理。

(十) 近日發下聘書、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等，請同仁妥善保存個人資料，維護自身權益。

六、會計室報告：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1 日府主預字第 1130267952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4 日桃教會字第 1130097838 號函修正「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第 6 條原規定出差旅費之住宿費為 2000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是項修正規定及出差

旅費支給辦法業已公告於校網會計室經費審核相關規定。

(二) 校網會計室有公告自 104 年—114 年預算書及 104 年—113 年決算書，請行政同仁們參閱並依預算書執行相關業務。

(三)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文康活動費修正為每人每年 3,000 元。

七、合作社報告：

(一) 113 學年度本社營運盈餘 12,720 元，將轉入公益金。

(二) 本校理、監事票選活動請社員記得投票。本次應選舉選出理事 5 名（候補理事 1 名）、監事 3 名（候補監事 1 名）。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朱偉均主任）

說 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77222 號函辦理，應將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於校務會議通過如（學務處附件 16）。

決 議：

提案二：有關本校「113-116 年度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人：總務處宋威德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市府桃教設字第 1120079883 號函及桃教設字第 114007201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校 112 年 8 月 24 日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暨經費需求預估會議決議。
- 三、本校擬訂 113-116 年度中長程計畫及概算表如（總務處附件 2）。
- 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及 115 年無須修正後，檢送教育局審核。

決 議：

提案三：有關本校「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總務處宋威德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市府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號函辦理，並於近期依需求修正。
- 二、本校擬訂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如（總務處附件 3）。
- 三、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

決 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 時 分

觀音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桃園縣觀音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觀音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觀音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

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訓導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訓導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訓導處與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訓導處與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訓導處與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訓導處與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訓導處與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訓導處與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

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

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訓導處與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

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13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對應單位由各校自訂）：
 -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會計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人人對自歸屬屬性別之認及接受。
- 五、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六、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十、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

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 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 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 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 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為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 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人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 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

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 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3-4732034 #310 #311
- (二) 傳真：03-4733093
- (三) 電子郵件：tea2107@m2.gi.jh.tyc.edu.tw
-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m2.gi.jh.tyc.edu.tw/student-affair/home>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

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 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 或接獲不受理通 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為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 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 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 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

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

- 1. 電話：03-4732034 #310 #311
- 2. 傳真：03-4733093
- 3. 電子郵件：tea2107@m2.gi.jh.tyc.edu.tw
-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m2.gi.jh.tyc.edu.tw/student-affair/home>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

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為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為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 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 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 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 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701

1. 停車場、堆肥區。
2. 三棟廁所及資收室後方草地、水泥地、腳踏車棚。
3. 三棟廁所旁水泥地及周邊水溝。
4. 二棟後球場風雨走廊及車棚三棟間走廊(洗石子地)。

702

1. 活動中心(含活動中心內舞台、球場地板、男廁、女廁、樓梯間)。
2. 二樓看台重大集會時，打掃地面、欄杆、窗戶，其他時間簡易打掃。
3. 活動中心四周草地、走廊。
4. 學務處後球場靠活動中心階梯

703

1. 三棟導師辦公室(含走廊)。
2. 三棟樓梯及樓梯間平台(含飲水機、走廊洗手台、各樓層平台及走廊)。
3. 車道及草地(車道水溝蓋到廁所後輪胎)。
5. 三棟前草地及小舞台。
6. 二、三棟側邊走廊

704

1. 二棟走廊一樓走廊(特教班側)。
2. 一棟至二棟間空地(特教班側含花圃內走廊、花圃兩側水泥地、花圃、草地)及一棟至二棟間水溝。
3. 二棟一樓廁所
4. 一、二棟側邊走廊。
5. 洗滌場、廚房周邊水溝(廚房邊車道水溝需定期清理)。

801

1. 一棟一樓左側人事室、會計室、健康中心、音樂教室(含走廊、水溝、洗手台及水泥地)。
3. 一棟一樓教職員廁所、無障礙廁所。
4. 音樂教室

802

1. 上操場(含看臺3座、水溝、看台前草皮)。
2. 無障礙坡道。
3. 銅像周圍草皮。
4. 通往下操場坡道(定期清理)。
5. 司令台、兩側小階梯、二棟至上操場階梯的水溝。

803

1. 二棟二樓男女廁
2. 二棟二樓走廊及洗手台
3. 二棟樓梯及樓梯間櫥窗、通道
4. 表藝教室
5. 學習中心

804

1. 學務處
2. 二棟走廊一樓走廊、洗手台(學務處側)。
3. 特教班
4. 學務處前草地
5. 一、二棟中間走廊。
6. 二棟學務處後球場、草地、水泥地、水溝。
7. 一棟中庭(含走廊、公佈欄玻璃、飲水機、鏡子、)。

901

1. 警衛室後方草皮及旁邊車道(車道範圍至水溝蓋)。
2. 中庭花園及周邊柏油路面(警衛室前至上操場看臺前)。
3. 一棟左側前花園(含池塘、花園、花園)。
4. 校門口與下坡道(含校門口內、外綠地2塊)
5. 一棟一樓教職員廁所前方柏油路
6. 展覽教室前的花園及生科教室前花園、通道、左側空地。

902

1. 一棟二樓校長室、校史室、總務處、輔導處(含走廊、女兒牆、洗手台、飲水機)。
2. 一棟一樓右側教務處、九導辦公室(含走廊、水溝、洗手台)。
3. 一棟左側樓梯及平台(含飲水機、各樓梯平台)。
4. 分組一教室。
5. 環教中心。

903

1. 一棟三樓男廁
2. 一棟二樓女廁。
3. 一棟三樓右側走廊(含圖書館、物理實驗室、洗手台、飲水機)。
4. 一棟右側樓梯(含一樓公佈欄、各樓層樓梯間平台、飲水機)。

班級	打掃範圍	備註
701	停車場、堆肥區	
	三棟廁所及資收室後方草地、水泥地、腳踏車棚	
	三棟廁所旁水泥地及周邊水溝	
	二棟後球場風雨走廊及車棚三棟間走廊(洗石子地)	
702	活動中心(含活動中心內舞台、球場地地板、男廁、女廁、樓梯間)	
	二樓看台重大集會時打掃地面、欄杆、窗戶，其他時間簡易打掃	
	活動中心四周草地、走廊	
	學務處後球場靠活動中心階梯	
703	三棟導師辦公室(含走廊)	
	三棟樓梯及樓梯間平台(含飲水機、走廊洗手台、各樓層平台及走廊)	
	車道及草地(車道水溝蓋到廁所後輪胎)	
	三棟前草地及小舞台	
	二、三棟側邊走廊	
704	二棟一樓走廊(特教班側)	
	一棟至二棟間空地(特教班側含花圃內走廊、花圃兩側水泥地、花圃、草地)及一棟至二棟間水溝	
	二棟一樓廁所及廁所旁走廊	
	一、二棟側邊走廊	

	洗滌場、廚房周邊水溝(廚房邊車道水溝需定期清理)	
801	一棟一樓人事室、會計室、健康中心、音樂教室(含走廊、水溝、洗手台、水泥地及前方花園)	
	一棟一樓教職員廁所、無障礙廁所	
	音樂教室	
802	上操場(含看臺 3 座、水溝、看台前草皮)	
	無障礙坡道	
	銅像周圍草皮	
	通往下操場坡道(定期清理)	
	司令台、兩側小階梯、二棟至上操場階梯的水溝	
803	二棟二樓男女廁	
	二棟二樓走廊及洗手台	
	二棟樓梯及樓梯間櫥窗、通道	
	二棟三樓 E 化教室、美術教室、表藝教室及學習中心(包含教室內)	
	二、三棟中間走廊(至風雨走廊前，含石子地及布告欄)	
804	學務處內及二棟一樓走廊、洗手台、前方草地(學務處側)	
	特教班	
	二棟學務處後球場、草地、水泥地、水溝	
	一棟中庭(含走廊、公佈欄玻璃、飲水機、鏡子)及一、二棟中間走廊	
901	警衛室後方草皮及旁邊車道(車道範圍至水溝蓋)	

	中庭花園及周邊柏油路面(警衛室前至上操場看臺前)	
	一棟左側前花園(含池塘、花園、花園)及教職員廁所前方柏油路	
	校門口與下坡道(含校門口內、外綠地 2 塊)	
	展覽教室前的花園及生科教室前花園、通道、左側空地	
902	一棟二樓校長室、校史室、總務處、輔導處(含走廊、女兒牆、洗手台、飲水機)	
	一棟一樓教務處、九導辦公室(含同側走廊、水溝、洗手台、花園)及川堂前走廊	
	一棟左側樓梯及平台(含飲水機、各樓梯平台)	
	分組一教室、環教中心	
903	一棟三樓男廁	
	一棟二樓女廁	
	一棟三樓走廊(含圖書館、物理實驗室、洗手台、飲水機)	
	一棟中間樓梯(含一樓公佈欄、各樓層樓梯間平台、飲水機)	

● 總發放需求

品項	總需求數量	須加購數量
掃帚	38	25
畚箕	28	25
竹掃把	14	15
耙子	8	5
水溝杓	6	10
布拖把	16	20
海綿拖把	8	20
水桶 16L	15	20
夾子	12	0
清潔劑(潔瓷)	1	10
香皂	15	20 個
馬桶刷	6	15

長柄刷	12	15
鹽酸		10
垃圾桶	8	0
黑色大垃圾袋		一件

● 各班發放數量

701

掃帚 8

畚箕 7

竹掃把 4

耙子 2

水溝杓 2

布拖把 4

海綿拖把 2

水桶 3

夾子 3

馬桶刷 4

702

掃帚 12

畚箕 7

竹掃把 2

布拖把 4

海綿拖把 2

水桶 3

清潔劑 1

夾子 3

耙子 2

馬桶刷 4

長柄刷 4

703

掃帚 8

畚箕 7

竹掃把 4

布拖把 4

海綿拖把 2

水桶 5

耙子 2

夾子 3

水溝杓 2

掃帚 10

畚箕 7

布拖把 4

海綿拖把 2

水桶 4

馬桶刷 4

長柄刷 4

水溝杓 2

耙子 2

夾子 3

竹掃把 4

701 外掃區

1. 停車場、堆肥區。
2. 三棟廁所及資收室後方草地、水泥地、腳踏車棚。
3. 三棟廁所旁水泥地及周邊水溝。
4. 二棟後球場風雨走廊及車棚三棟間走廊(洗石子地)。

701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5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3	4	4	2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1	2	4	2

-----沿線撕下交回-----

701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5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3	4	4	2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1	2	4	2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702 外掃區

- 1.活動中心(含活動中心內舞台、球場地板、男廁、女廁、樓梯間)。
- 2.二樓看台重大集會時，打掃地面、欄杆、窗戶，其他時間簡易打掃。
- 3.活動中心四周草地、走廊。
- 4.學務處後球場靠活動中心階梯

702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6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6	2	4	2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長柄刷
	3	1	2	4	4

-----沿線撕下交回-----

702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6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6	2	4	2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長柄刷
	3	1	2	4	4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703 外掃區

1. 三棟導師辦公室(含走廊)。
2. 三棟樓梯及樓梯間平台(含飲水機、走廊洗手台、各樓層平台及走廊)。
3. 車道及草地(車道水溝蓋到廁所後輪胎)。
5. 三棟前草地及小舞台。
6. 二、三棟側邊走廊

703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4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4	4	4	2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3	2	0	2

-----沿線撕下交回-----

703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0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4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4	4	4	2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3	2	0	2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704 外掃區

1. 二棟走廊一樓走廊(特教班側)。
2. 一棟至二棟間空地(特教班側含花圃內走廊、花圃兩側水泥地、花圃、草地)及一棟至二棟間水溝。
3. 二棟一樓廁所
4. 一、二棟側邊走廊。
5. 洗滌場、廚房周邊水溝(廚房邊車道水溝需定期清理)。

704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5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5	4	4	2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2	2	4	2
	長柄刷				
	4				

-----沿線撕下交回-----

704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0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5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5	4	4	2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2	2	4	2
	長柄刷				
	4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801 外掃區

1. 一棟一樓左側人事室、會計室、健康中心、音樂教室(含走廊、水溝、洗手台及水泥地)。
2. 一棟一樓教職員廁所、無障礙廁所。
3. 音樂教室

801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5	5	3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10	4	5	3	1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3	2	6	1

-----沿線撕下交回-----

801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5	5	3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10	4	5	3	1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3	2	6	1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802 外掃區

1. 上操場(含看臺 3 座、水溝、看台前草皮)。
2. 無障礙坡道。
3. 銅像周圍草皮。
4. 通往下操場坡道(定期清理)。
5. 司令台、兩側小階梯、二棟至上操場階梯的水溝。

802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5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6	3	5	2	3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2	補 2	2	補 1

-----沿線撕下交回-----

802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5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6	3	5	2	3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2	補 2	2	補 1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803 外掃區

1. 二棟二樓男女廁
2. 二棟二樓走廊及洗手台
3. 二棟樓梯及樓梯間櫥窗、通道
4. 表藝教室
5. 學習中心

803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4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4	4	5	2	補 1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3	2	補 4	1

-----沿線撕下交回-----

803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4	3	2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4	4	5	2	補 1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3	3	2	補 4	1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804 外掃區

1. 學務處
2. 二棟走廊一樓走廊、洗手台(學務處側)。
3. 特教班
4. 學務處前草地
5. 一、二棟中間走廊。
6. 二棟學務處後球場、草地、水泥地、水溝。
7. 一棟中庭(含走廊、公佈欄玻璃、飲水機、鏡子、)。

804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7	4	2	1(補 1)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7	4	8	4	1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2(補 1)	3	2	2	1

-----沿線撕下交回-----

804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7	4	2	1(補 1)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7	4	8	4	1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2(補 1)	3	2	2	1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901 外掃區

1. 警衛室後方草皮及旁邊車道(車道範圍至水溝蓋)。
2. 中庭花園及周邊柏油路面(警衛室前至上操場看臺前)。
3. 一棟左側前花園(含池塘、花園、花園)。
4. 校門口與下坡道(含校門口內、外綠地2塊)
5. 一棟一樓教職員廁所前方柏油路
6. 展覽教室前的花園及生科教室前花園、通道、左側空地。

901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4	3	5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2(補 4)	1(補 3)	5	5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5	0	補 1	4	1

-----沿線撕下交回-----

901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4	3	5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2(補 4)	1(補 3)	5	5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5	0	補 1	4	1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902 外掃區

1. 一棟二樓校長室、校史室、總務處、輔導處(含走廊、女兒牆、洗手台、飲水機)。
2. 一棟一樓右側教務處、九導辦公室(含走廊、水溝、洗手台)。
3. 一棟左側樓梯及平台(含飲水機、各樓梯平台)。
4. 分組一教室。
5. 環教中心。

902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4	5	補 2	1(補 1)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6	4(退還 4)	5	補 2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2	0	2(退還 2)	0	1

-----沿線撕下交回-----

902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2	4	5	補 2	1(補 1)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6	4(退還 4)	5	補 2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2	0	2(退還 2)	0	1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903 外掃區

1. 一棟三樓男廁
2. 一棟二樓女廁。
3. 一棟三樓右側走廊(含圖書館、物理實驗室、洗手台、飲水機)。
4. 一棟右側樓梯(含一樓公佈欄、各樓層樓梯間平台、飲水機)。

903 掃具數量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1(補 1)	6	6	4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6	2	5	3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2	2	2	3(補 1)	2

-----沿線撕下交回-----

903 掃具數量簽認單

日期：114.8.27

內掃區	垃圾桶	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水桶
	1(補 1)	6	6	4	2
外掃區	掃把	竹掃把	畚箕	布拖把	泡棉拖把
	6	2	5	3	2
	夾子	水桶	耙子	馬桶刷	水溝杓
	2	2	2	3(補 1)	2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8/29(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桃園市立觀音國中 114 學年度學生生活教育競賽秩序、整潔比賽實施計畫

1、實施目的：

維護校園秩序，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進而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

2、實施對象：觀音國中七、八、九年級學生

3、實施方式：

1、評分人員及評分範圍：

- (一) 學務處協助行政：負責任課教師未到課前秩序評分及負責外掃區整潔評分。
- (二) 整潔糾察：負責晨光時間、午休內掃區整潔評分。
- (三) 值週教師：負責晨光時間、午休秩序及內掃區整潔評分。
- (四) 學務處組長：負責外掃區整潔評分，評分項度包含整潔狀況及外掃人員到達時間。
- (五) 各處室主任：不定期於巡堂時針對班級內掃區整潔進行扣分。

2、糾察遴選及注意事項：

- (一) 遴選方法：由各班班導推選認真負責之學生二位，分別擔任整潔糾察。
- (二) 注意事項：
 1. 若發現糾察評分未能公正或敷衍評分，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立即撤換，由該班另行推選。
 2. 擔任糾察之學生若因事未能評分，則請導師指派其他學生協助，服務學習時數則依其時間登錄。若糾察無故由其他同學代行職務則取消糾察資格，由導師另行推選。

3、評分時間：

(一)整潔糾察：

1. 晨光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7：55-08：15。
2. 午休：星期一至星期五 12：30-13：00。

(二) 值週組長：

1. 晨光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7：55-08：15。
2. 午休：星期一至星期五 12：30-13：00。

(三) 學務處組長：不定期於打掃時間及打掃時間後。

(四) 各處室主任：不定期巡堂時。

(五) 學務處協助行政：鐘響後到任課教師上課前。(同年級可無須在相同時段評分)

※每一年級需在相同時段內評分。

四、評分標準：

(一) 秩序評分：

由學務處協行不定期於任課教師進教室前，使用廣播系統監測班級秩序，如有吵鬧即扣 1 分，扣分時使用班級廣播讓學生知道，如有異議馬上於當節下課向學務處反應，逾期則不受理。

(二) 整潔評分(評分細項參考評分表)：

1. 內掃區：糾察依檢核表勾選，未通過打✕。每項目通過可獲得 1 分。
2. 外掃區：學務處組長及協行不定期抽查外掃區，未通過打✕。每項目未通過即扣 1 分
3. 打掃時間：在打掃時間時，發現有學生在座位上未進行打掃工作、嬉戲或手持非打掃工具，亦可進行扣分，一人次扣一分，每次打掃時間最多可扣兩分。

五、秩序、整潔糾察值勤方式：

- (一) 採取輪值方式，一週輪值各年級一個班級一次。
- (二) 為求公平起見，糾察不評自己所屬年級。七年級糾察評八、九年級；八年級糾察評七、九年級；九年級糾察評七、八年級。
- (三) 當週負責執勤的糾察於週五第二節下課進行交接，週一早讀開始評分，並於隔週五第二節上課前將當天各班分數加總，且簽上自己姓名後，送回學務處。

六、分數計算方法：

(一) 秩序分數計算：

1. 將學務處協行當週評分÷進行評分的次數，取得秩序當週平均值。
2. 當週平均達「標準 0.72 分」班級即為通過可獲學務處通過章一枚，未通過需於隔週改善。

(二) 整潔分數計算：

1. 當週總分：

$$\frac{\text{值週老師分數}}{\text{評分天數}} \times 1.2 + \frac{\text{整潔糾察分數}}{\text{評分天數}} \times 0.4 + (\text{學務處組長扣分} + \text{協行扣分} + \text{巡堂主任扣分}) \times 0.3$$

2. 當週總分達「標準 7 分」班級即為通過可獲學務處通過章一枚，未通過需於隔週改善。

4、獎懲辦法：

- 1、 每週統計秩序達「標準 0.72 分」的班級、整潔達「標準 7 分」的班級，可獲「學務處通過章」一枚。
- 2、 「連續四週」整潔及秩序皆有獲得「學務處通過章」可由導師選擇隔月一次週五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全班統一穿「便服」。
- 3、 「連續四週」秩序或整潔未能達通過者，學務處得請該班進行愛校服務一次。
- 4、 累積集滿八枚「學務處通過章」可記嘉獎乙次，十六枚可記嘉獎兩次，以此類推。
- 5、 秩序、整潔糾察於期末時，由訓育組依據簽到表實際工作時數給予服務時數。

5、其他事項：

- 1、 糾察交接時間為每於週五第二節下課(10：05-10：15)，請負責之糾察準時進行交接，以免延誤午休時間之評分。
- 2、 當日執勤之糾察請明確標示當天日期，並簽名以示負責。
- 3、 糾察於執勤時請確實評分，不可草率敷衍。若有特殊情形，立即向學務處回報。
- 4、 糾察於巡視之中，若發現有垃圾，請隨手將其撿起，共同維護學校整潔。

6、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實施計劃

一、主旨：為強化班級自治精神，發揮幹部領導之功能，特舉辦之。

二、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二)早自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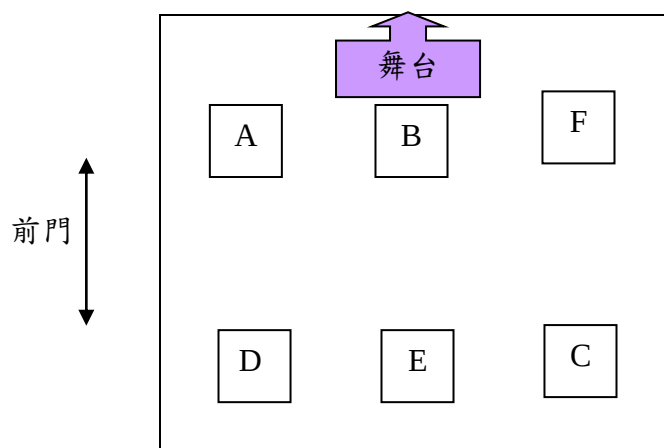
三、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詳細地點如表列)

四、負責人員及講習地點：

幹部名稱	幹部執掌	負責人員	地點
班長	1. 接受導師之指導，負責處理本班班務及要求各幹部負責所屬業務。 2. 集會時，負責整隊、帶隊等工作，傳達並執行學校規定。 3. 與風紀股長同時負責班級上課、午休之秩序。 4. 上下課負責喊口令，代表班級出席各處室之集會。 5. 各股股長不在時，班長兼任其他股長職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主任	A 區
副班長	1. 協助班長處理班務，班長不在時，則兼理班長之職務。 2. 每日晨光活動時間前至學務處填寫學生出席動態表，掌握班級出缺席人數。 3. 通報導師聯絡未出席之同學。 4. 負責上課、重要集會之點名，並填寫點名表(藍本)於放學後送回學務處登錄。 5. 於晨光活動前將全班手機收齊後送至學務處。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生教組長	B 區
風紀股長	1. 對本班秩序負有管理及維持之責任。 2. 副班長不在時兼理其職務。 3. 負責於秩序登記簿(黃本)登記違反上課秩序之同學，每日放學時繳回學務處。 4. 若同學在校內、外違反校規時，負責向老師報告。 5. 副班長不在時協助填寫點名表(藍本)，並向導師報告班上秩序情況。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生教組長	B 區
學藝股長	1. 領導班級教室布置，及編製各種節日海報。 2. 填寫教室日誌及教學進度。 3. 協助全班聯絡簿及各科作業簿抽查。 4. 上課鈴響三分鐘後，若老師尚未到教室，到辦公室請老師上課，老師不在則至教務處報告。 5. 公佈調、代課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學組長	C 區
康樂股長	1. 課前詢問上課場地，並於鐘響後帶領班級進行暖身運動。 2. 課後協助體育器材回收與清點，並檢視有無損壞。 3. 協助辦理班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如體育課有身體不適，負責通報學務處與健康中心。 4. 協辦運動會、班際的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 5. 協助同學報名參與校際比賽、校外趣味競賽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生教組長	B 區

事務股長	1. 負責採購（需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領交及保管班上公物。 2. 負責班上燈光、水電開關及資訊設備之管理維護，放學及室外課時門窗上鎖。 3. 領取粉筆、板擦等教室用品、電腦、投影機向教務處申報。 4. 班上公物之破壞、修繕向總務處申報。 5. 定期公布班上班費收支情形。 6. 協助導師收取各項費用。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主任	D 區
環保股長	1. 宣導垃圾減量，進行班上資源及廚餘回收等。 2. 安排午餐工作人員、午餐禮儀教育。 3. 檢核午餐用具乾淨齊全；用餐時，檢核班上餐墊。 4. 周四晨光時間固定至廚房領取牛奶。 5. 午餐菜量不足或過多項午餐秘書報告。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主任	E 區
衛生股長	1. 開學時至衛生組領取整潔用具，且將整潔用具貼上班級貼，並負責保管及清點。 2. 協助導師進行班級整潔活動之督導與檢查。 3. 午餐用餐後，負責督導與檢查班上潔牙狀況並確實填表與回報導師。 4. 負責監督打掃學務處通知整潔區域未完成之部分。 5. 遇傳染病流行時，不定期進行班上消毒。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訓育組長	E 區
輔導股長	1. 負責領取各項輔導刊物，並鼓勵同學書寫心得。 2. 協助綜合活動領域上課事宜。 3. 協助生涯輔導手冊之抽查。 4. 協助同學日常生活及學業之困難。 5. 親師座談會回條發放與收取。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輔導主任	F 區
資訊股長	1. 班級資訊設備(如喇叭、軟體)之借用、操作。 2. 班級電腦之操作、維護、故障報修等。 3. 班級書香書籍領用、保管及交接。(每次段考後) 4. 協助收齊閱讀手冊交由導師與相關教師批閱。 5. 協助閱讀手冊抽查。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設備組長	C 區

附圖：



註：各位主任、組長可依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地點。

五、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活動計畫

一、活動宗旨：美化環境，培養學生惜物愛物之習慣，創造優雅讀書環境，提高學習效能。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三、評分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一)~114 年 9 月 18 日(四)

四、佈置範圍：教室內既有的佈置欄位、黑板上方及教室旁樑柱。

五、佈置內容：

1. 共同部分

(1)閱讀角落：使用教室內一角佈置為閱讀角落。

(2)本土語言欄：需留空間張貼相關資料，資料由教務處提供。

(3)特殊主題欄：請就下列主題內容進行佈置。

七年級：環境教育(可包含環境、生態教育、文化保存、災害防治、資源保育、永續發展)

八年級：健康促進(可包含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正確用藥教育)

九年級：友善校園(可包含反毒、防制霸凌、人權、交通安全、水域安全、性別平等教育)

2. 其他欄位可含班級公約、榮譽榜、公告欄、學生作品…等。

3. 黑板上方及教室兩側樑柱可張貼與特殊主題相關或能呈現班級精神之標語。

六、佈置原則及維護：

1. 各班學藝股長負責規劃，並請各班導師指導。

2. 佈置方式應以整潔、大方、美觀、醒目為原則，盡量發揮團隊精神。

3. 應張貼及更新資料，第二學期將由學務處進行檢核，未通過班級將請學生改善。

七、佈置經費：由各班班費開支。

八、評分標準：各欄位之設置、美工設計及內容佔分比例如下。

1. 共同部分：30%(閱讀角落、本土語言欄、特殊主題欄各 10%)

2. 美工設計：30%

3. 整體內容：20%

4. 創意：10%

5. 美化綠化：10%

九、評分委員：由各處室主任、美術老師擔任。

十、獎勵：

1. 全校取前三名：第一名—獎狀乙張、禮卷 500 元

第二名—獎狀乙張、禮卷 300 元

第三名—獎狀乙張、禮卷 200 元

2. 獲獎班級每班可由導師提出六名同學記嘉獎乙次。

3. 獎勵經費：校內預算 -91Y 其他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瑪潮關懷協會愛心早餐申請表

申請年度：_____國中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生資料	姓名		就讀班級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家長資料	家長（監護人）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	【請詳細且具體事實陳述】					
其他	◆父母婚姻： ☐ 同住 ☐ 單親 ☐ 其他（說明：_____）					
	◆居住情形： ☐ 租屋 ☐ 自有（ ☐ 有貸款 ☐ 無貸款） ☐ 親友 ☐ 育幼院 ☐ 其他（說明：_____）					
	◆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其他親人 ☐ 其他（說明：_____）					
	◆家庭年收入：_____					
	◆導師簽註說明：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備註： 一、為避免濫用社會資源，請各班導師以未申請政府補助（如：特定就學補助或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補助等）者優先考慮。 二、繳交期限：各班導師收齊後，於 ____ / ____ / ____（ ）前繳回____，逾時不受理。 三、本申請補助對象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所有欄位並確認簽名。 四、申請本補助，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將停止補助。 五、本申請早餐開始供應時間： ____ / ____ / ____（ ）起至 ____ / ____ / ____（ ）止。						
作業欄 （申請人勿填）	申請項目	瑪潮關懷協會愛心早餐		學校收件編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社團行事曆

週別	日期	活動安排		班會議題
1	0901-0906	9/4(四)班會(第六節) 友善校園、交通安全宣導(第七節)	班	防災教育
2	0907-0913	9/11(四)社團-1	社	
3	0914-0920	9/18(四)社團-2	社	
4	0921-0927	9/25(四)社區服務(七年級) 詐騙、網路犯罪宣導(八、九年級)	班	
5	0928-1004	10/2(四)社團-3	社	
6	1005-1011	10/6(一)中秋節放假 10/9(四)班會 10/10(五)國慶日放假	班	家庭教育
7	1012-1018	10/16、10/17(四、五) 第一次定期考	班	
8	1019-1025	10/24(五)光復紀念日補假 10/23(四)班會(防災演練)	班	
9	1026-1101	10/30(四)運動會預賽	班	
10	1102-1108	11/6(四)校慶預演 11/7(五) 59 屆校慶運動會	班	特教暨生命教育
11	1109-1115	班會 特教宣導(輔)	班	
12	1116-1122	11/20(四)社團-4	社	
13	1123-1129	11/27(四)社團-5	社	
14	1130-1206	12/2(二)-12/3(三) 第二次定期考 12/4(四)社團-6	社	友善校園
15	1207-1213	12/11(四)社團-7	社	
16	1214-1220	八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宣導(第 6)節(輔) 12/18(四)班會	班	
17	1221-1227	12/25(四)行憲紀念日放假	班	
18	1228-0103	1/1(四)元旦放假	班	
19	0104-0110	九年級戶外教育 1/8(四)社團-8	社	閱讀教育
20	0111-0117	1/15(四)社團-9	社	
21	0118-0120	1/19(一)-1/20(二) 第三次定期考		

觀音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老師輪值表暨各班交通導護時間

週次	日期	值周組長	值周主任	整潔教師評分	交通導護	評分糾察	備註
一	9/1-9/5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804		
二	9/8-9/12	訓育組長	總務主任	向嘉莉老師	901	701、801、901	
三	9/15-9/19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胡鴻君老師	902	702、802、902	
四	9/22-9/26	特教組長	教務主任	陳茂元老師	903	703、803、903	
五	9/29-10/3	教學組長	學務主任	廖紘諮老師	801	704、804、901	
六	10/6-10/10	註冊組長	總務主任	方幸佩老師	802	701、801、902	
七	10/13-10/17	設備組長	輔導主任	林宗佑老師	803	702、802、903	
八	10/20-10/24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李書嫻老師	804	703、803、901	
九	10/27-11/0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向嘉莉老師	701	704、804、902	
十	11/3-11/7	輔導組長	總務主任	胡鴻君老師	702	701、801、903	
十一	11/10-11/14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陳茂元老師	703	702、802、901	
十二	11/17-11/21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廖紘諮老師	704	703、803、902	
十三	11/24-11/28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方幸佩老師	901	704、804、903	
十四	12/1-12/5	設備組長	總務主任	林宗佑老師	902	701、801、901	
十五	12/8-12/12	生教組長	輔導主任	李書嫻老師	903	702、802、902	
十六	12/15-12/19	訓育組長	教務主任	向嘉莉老師	801	703、803、903	
十七	12/22-12/26	輔導組長	學務主任	胡鴻君老師	802	704、804、901	
十八	12/29-1/2	特教組長	總務主任	陳茂元老師	803	701、801、902	
十九	1/5-1/9	教學組長	輔導主任	廖紘諮老師	804	702、802、903	
二十	1/12-1/16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方幸佩老師	701	703、803、901	
二十一	1/19-1/23	設備組長	學務主任		702		

桃園市觀音國中 114 學年度各班導師及代理導師配置表

班級	導師	第一順位代理導師	第二順位代理導師
701	王晨蔚	方幸珮老師	胡鴻君老師
702	吳俊典	李書嫻老師	胡鴻君老師
703	胡憶婷	胡鴻君老師	方幸珮老師
704	張庭茜	方幸珮老師	向嘉莉老師
801	黃淑芬	向嘉莉老師	李書嫻老師
802	廖彥琳	林宗佑老師	李書嫻老師
803	舒季嫻	林子湜老師	廖紘諮老師
804	蔡長興	林子湜老師	向嘉莉老師
901	黃政耀	林宗佑老師	林子湜老師
902	陳可樺	林子湜老師	廖紘諮老師
903	羅振宇	林宗佑老師	廖紘諮老師

※依市府相關規定，代理導師權責於導師完成請假手續後始發生。

桃園市立觀音國中 114 學年度社區服務-愛我家園實施計畫

一、目的：

- 1、藉由淨化社區環境活動達到教育學生愛護及保護社區環境之教育觀念。
- 2、喚起社區民眾對社區環境愛護之態度，進而關懷社區、關心環境。
- 3、培養學生之欣賞社區環境美景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環保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觀音中隊

四、實施方式：

1、活動日期： 114.9.25(星期四)

2、活動內容：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場 地
09/23		導師與學生交代注意事項及訓育組發放水桶	訓育組
09/25 (四)	13:50~14:00	校長致詞與各班行前注意事項宣導	各班掃區
	14:00~14:20	統一帶隊前往觀音海水浴場	本校上操場
	14:20~14:50	清淨家園淨灘活動	觀音海水浴場 觀音海水浴場 公有停車場
	14:50~15:00	進行垃圾分類與集中處理	
	15:00~15:20	認識藻礁	
	15:20~15:45	帶隊返校	
	15:45	進行校園環境整理	

3、參加人員：觀音國中七年級師生共約 100 人。

4、參加學生請穿著體育服。

5、所有學生每五人為一組，彼此互助合作，由組長監督組員打掃情形。

6、清潔活動中請導師注意學生安全並維持秩序，各交通路口請各處室組長協助注意學生安全及動向。

7、掃具分配：以各班現有掃具為主。

8、社區環境清潔活動以垃圾撿拾為主，可再回收利用之資源物，應分類回收之。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愛我家園淨灘活動工作分配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負 責 人 員
1	帶隊	導師、學務主任、生教組長
2	交管	胡鴻君、向嘉莉
3	海岸安全維護	學務主任、生教組長、 胡鴻君、林宗佑、廖紘諮
4	拍照	李書嫻、方幸珮
5	醫療組	護理師
6	垃圾處理	向嘉莉

桃園市觀音國民中學辦理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77222 號函辦理。

(二)、經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二、緣起：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健康促進學校」之理念，學校為學生生活與學習的核心場域，肩負培養青少年健康知能與生活態度的重要任務。當前青少年在飲食習慣、體位管理、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及正確用藥等方面，均面臨多元且嚴峻的挑戰；加以 3C 產品使用頻繁、外食比例偏高、單親及隔代教養情形增加，均對學生的身心發展及健康行為養成造成影響。

本校長期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已屢獲優等及甲等肯定，顯示師生具備良好的推動基礎。為持續精進，並因應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七大必選健康議題

（菸檳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本校特訂定本計畫，以透過課程教學、行政措施、社區連結及多元活動之實施，落實健康促進的理念，營造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的健康校園環境，並進一步將健康概念推廣至家庭與社區，形成全面而深遠之影響。

三、背景說明：

本校位於桃園市觀音區，緊鄰台灣海峽與觀音、大潭兩工業區。目前七、八、九

年級共有 11 班，學生共約 250 人，教職員員工 46 人，是一所小型學校。學校學區內之家長大部分屬於勞工或務農，社經地位較低。家長大多因工作常加班或工作不穩定，導致對孩子較無法照顧與陪伴，因此學生多以學校、安親班為主要生活圈，造成學生早、晚餐多以外食為主。導致學生無法均衡攝取各項營養，且因外食而無法即時潔牙，並不注重口腔清潔。

此外，部份家長對校務運作的參與意願不高。且本校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生比例約占全校學生之六到七成，學生的主要照顧者關注家庭經濟問題甚於健康習慣的落實，導致學生飲食不正常、口腔問題嚴重，甚至以電腦及 3C 產品，來補償缺乏陪伴孩子的時間，造成學生大量使用電腦及 3C 產品，使學生視力不良問題無法改善，因此學生之生活、學習頗值得關切。

學校內一方面建立正確健康飲食及口腔清潔的觀念，並於午餐用餐時，讓學生養成不挑食及用餐後口腔清潔的習慣；另一方面也於課後成立各項體育社團活動，期望能協助更多的學生有足夠的運動量，得以保持健康體位，並能遠離 3C 產品，以避免用眼過度。

四、SWOT 分析：

分析向度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點)	T (威脅點)	A (行動策略)
校園環境	1. 天然環境近台灣海峽學生進行自然課程觀察的機會多。 2. 校園面積廣闊，(37,989m ²) 綠化美化成效卓著，運動場及休閒綠覆地占全校面積 49.54% 以上有助於孩子身心發展。	1. 地處偏遠資訊獲得較慢，文化刺激較弱。 2. 下操場屬於校園死角，安全性須特別加強管理。 3. 位處工業區附近，環境品質受影響。 4. 地處海邊海風強勁，土地貧瘠，部分植物不易生長。	1. 東西向 66 號快速道路完工帶來交通便利及大潭工業區的成立帶來就業機會。 2. 本校周邊寬廣，可善加利用來辦理活動。 3. 校地廣闊，足以應付各項健康議題活動推動實施。	1. 工業區及交通發展所帶來的污染，對學校及附近生態帶來不小影響。 2. 活動擴及校外時，交通較不便利。 3. 大潭電廠與觀音工業區排放之廢氣常隨風吹至校園，危害環境及身體健康。	1. 加強校園綠化美化工作營造健康祥和環境空間。 2. 球隊學生可於週末於學校週邊進行體能訓練。 3. 出借學校場地，與社區爭取各種合作機會。

教學設施	1. 校地遼闊，教學活動可於戶外進行。 2. 學生人數少，單位設備使用率高。 3. 本校具有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以及體育館及羽球場、桌球室之室內活動空間。活動空間廣大，有助於學生運動。 4. 現有教學設施充分使用。	1. 學校班級數為 12 班，因此各班分配之資源有限。 2. 教學設施較易老舊，部分損壞需要維修且維修費用高。	1. 專科教室及圖書館的 e 化，有助於多媒體教學。 2. 羽球協會及好市多公司定期向本校借用場地，增加學校及社區互動的機會。 3. 政府補助經費。	1. 靠近海邊，設備腐蝕較嚴重，增加設備維護費用。 2. 礙於經費不足，教學設施常需專案申請。 3. 運動設施設置於戶外，承受海風長年吹襲，鏽蝕嚴重。	1. 請工業區內的廠家回饋地方學子，捐贈學校教學設備。 2. 爭取經費改善。
師資結構	1. 教師年輕觀念新教法活潑。 2. 本校健體老師年輕有活力，具教學熱忱。 3. 師資年齡層分布廣，配合度高。	1. 教師上課節數過多，影響課程設計品質。 2. 教師兼行政工作繁忙，降低健康體能活動的參與。 3. 人力資源不足，部份領域師資欠缺，推動健康促進實施不易。	1. 教師較年輕，可使教學方法多元化。 2. 學校鼓勵教師參加健康促進之研習活動。 3. 教師學習意願強。	1. 師資流動率高，教師輪調頻繁，健康促進議題推動造成斷層，經驗銜接困難。 2. 國中升學壓力大，容易造成學生只願學習書本內容。	1. 鼓勵教師多參加研習，提昇教學能力。 2. 致力推廣放學活動時間，鼓勵師生運動。 3. 辦理各類運動競賽，提高師生運動參與率。
學生特質	1. 學生單純可塑性佳，中輟問題輕微。 2. 地方淳樸，外界對學生誘惑較少。 3. 學生活動空間足夠，健康情形較為良好。 4. 本校學生目前在正常體位者占 68%。 5. 學生活潑、熱情、純樸，意配合願高。	1. 升學競爭處於相對弱勢。 2. 資訊獲得的管道少。 3. 體位不良學生占 32%。 4. 專心度不足，學習動機不夠強烈。	1. 網際網路的普及，使鄉村與都市的差距縮小。 2. 與都會區學生相比較易於管教。	1. 學生對於教室內之課程興趣較為缺乏。 2. 學生因家庭的疏忽易有不健康的飲食觀念。	1.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激發學生各項潛能。 2. 加強均衡飲食的宣導。 3. 利用學校提供午餐的機會，為學生的午餐營養把關。

家長期望	1. 學校有相關體育活動，家長踴躍參加，並提供贊助。 2. 大部分家長皆關心學生課業，且樂意參與學校活動。	1. 社經地位及教育程度偏低。 2. 部分家長忙於生計，較少參與親子活動。 3. 家長對與升學無關的科目較不重視。 4. 家長工時長，未能兼顧督促子女行為及課業之責。	1. 透過學校研習，獲得新知與資訊 2. 本校定期舉辦運動會，及觀音鄉羽球比賽等體育活動。 3. 家長多撥時間傾聽孩子的需求	1. 單親及隔代教養的問題較嚴重，影響學生生活及價值觀的養成。 2. 升學導向的功利主義。 3.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多為中下，能提供資源有限。	1. 透過舉辦親職相關主題的講座，提升家長對孩子的關心及加強與孩子的互動。 2. 將健康促進的觀念推廣至社區。 3. 舉辦親職講座活動，提昇親職功能。
社區特性	1. 典型宗教型聚落社區共識較易凝聚。 2. 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情況很多，家長配合度高。 3. 位於觀音鄉行政中心位置。	1. 社區與學校互動侷限於學生事務，社區事務學校參與較少。 2. 家長社經地位較低，致力於養家活口，無力注意孩子健康狀況。 3. 鄰近工業區，環境複雜。	1. 社區內文化藝術活動可在校內舉辦，加深學生的地方的認同。 2. 針對經濟弱勢家庭予與適當協助。 3. 家長配合度高。	1. 工業區及交通發展後人口增加，職業型態將改變，社區結構亦隨之改變，社區共識將較難達成。 2. 人口外移嚴重，許多孩子家庭照顧不足。 3. 社區資源較少。	1. 透過參觀觀音工業區及科技園區，使學生感受地方未來的發展，進而發展關懷地方的情懷。 2. 請導師多加留心班上孩子健康狀況。 3. 凝聚社區意識。

五、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

1. 菸害防制(含反菸拒檳)：

- (1)總體目標：讓學生瞭解菸檳危害，教職員工生建構無菸無檳的校園。
- (2)認知目標：讓學生養成健康的觀念與知識，建立反菸拒檳的意識。
- (3)技能目標：能將正確的知識與觀念分享及影響家人。
- (4)情意目標：利用「境教」潛移默化，內化健康觀念、降低同儕影響。
- (5)生活實踐：以校園服務（如志工）方式推動菸害及檳榔防制議題。

2. 健康體位：

- (1)總體目標：使本校體位異常之學生現象得以控制或改善。
- (2)認知目標：建立學生飲食正確觀念。
- (3)技能目標：每學期舉辦全校性體能活動。
- (4)情意目標：廣為宣導，促使全校師生重視健康。
- (5)生活實踐：於課程中，提倡運動及健康體位觀念，促進身體健康；並辦理新生及教職員工健檢，提供諮詢服務。

3. 口腔衛生：

- (1)總體目標：推廣餐後潔牙。
- (2)認知目標：舉辦相關演講宣導口腔衛生，讓學生了解如何正確潔牙。
- (3)技能目標：以校園服務（健康檢查）方式推動齲齒矯正。
- (4)情意目標：讓學生養成健康的觀念與知識，形成預防性的健康行為。
- (5)生活實踐：每日中午要求學生飯後潔牙，張貼口腔衛生相關資訊。

4. 視力保健：

- (1)總體目標：讓學生視力不良惡化情形減緩。
- (2)認知目標：藉體育課程進行護眼活動，藉健康課教導學生護眼知能。
- (3)技能目標：能將正確的知識與觀念分享及影響家人。
- (4)情意目標：宣導視力保健重要性，讓學生愛惜眼睛。
- (5)生活實踐：定期測量學生視力，追蹤學生配鏡矯正治療。

5.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1)總體目標：發展有效的策略及計畫，提供充分的環境支持與服務，培養學生正確的兩性態度，建立性別平等與尊重的互動模式。
- (2)認知目標：排入課程中，提昇學生正確認知。
- (3)技能目標：能將正確的知識與觀念分享及影響家人。
- (4)情意目標：讓學生養成健康的觀念與知識，形成預防性的健康行為。
- (5)生活實踐：提供諮詢服務提昇學生正確性觀念，以預防感染愛滋病。

6. 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

6-1 正確用藥：

- (1)總體目標：提供充分的用藥知識與服務，培養學生正確的用藥知能。
- (2)認知目標：排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中，提昇學生正確用藥知能。
- (3)技能目標：能將正確的知識與觀念分享及影響家人。
- (4)情意目標：讓學生養成健康的觀念與知識，形成預防性的健康行為。
- (5)生活實踐：健康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昇學生正確認知，以預防藥物上癮與藥物錯用。

6-2 全民健保：

- (1)總體目標：加強學生對全民健保相關資訊的認知。
- (2)認知目標：於社會領域課中，加強學生對全民健保相關資訊的認知。
- (3)技能目標：能將正確的知識與觀念分享及影響家人。
- (4)情意目標：加強學生對全民健保之了解，減少濫用醫療資源狀況。
- (5)生活實踐：要求學生隨身攜帶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

六、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一)計畫內容（七大必選議題）

1. 菸害及檳榔防制

- (1) 建立無菸無檳校園。
- (2) 宣導健康觀念，學生能影響家人。
- (3) 藝文比賽、志工服務推廣菸害防制。

2. 健康體位

- (1) 控制改善體位異常學生。
- (2) 舉辦全校體能活動、健檢與諮詢服務。

3. 口腔保健

- (1) 推廣餐後潔牙、每日中午強制執行。
- (2) 辦理口腔衛生講座與齲齒矯正服務。

4. 視力保健

- (1) 減緩視力惡化。
- (2) 定期測量、追蹤矯正。
- (3) 融入體育與健康課程進行護眼。

5.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1) 培養正確兩性態度，尊重互動。
- (2) 提供諮詢服務，預防愛滋感染。

6. 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

- (1) 建立正確用藥知能，避免濫用。
- (2) 健康教育課與社會課融入用藥與健保。
- (3) 鼓勵攜帶健保卡以備急需。

7.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二)實施策略（六大範疇）

1. 學校衛生政策

- (1) 成立健康促進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
- (2) 與醫院合作，建置全校健康檔案。

- (3) 訂定菸害防治辦法，實施無菸校園。

2. 健康教育與活動

- (1) 健康教育課程融入體適能、護眼、性教育等。
- (2) 每週朝會宣導主題、辦理隔宿露營與畢業旅行。
- (3) 舉辦校內健康競賽與教師研習。

3. 學校物質環境

- (1) 教室與校園環境布置融入健康主題。
- (2) 規劃營養午餐：少油少鹽少糖、每週至少兩天水果、一日蔬食日。

4. 學校社會心理環境

- (1) 建立友善校園、宣導健康習慣。
- (2) 學生自治市長選舉，培養參與感。

5. 社區關係

- (1) 與商店合作拒售菸檳。
- (2) 利用社區服務活動與公所合作宣導健康。
- (3) 開放校園場地給社區運用。

6. 健康服務

- (1) 定期辦理健康檢查，追蹤特殊需求學生。
- (2) 邀請講師與衛生單位演講。
- (3) 發展多元社團（籃球、棒球等），增進學生活動量。

七、預定進度：

時 間 工作項目	114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114 年 12 月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	☆									
2. 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	☆									
3.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									
4.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									
5.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6.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7. 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10. 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11. 資料分析											
12. 報告撰寫											

八、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黃博欽校長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彙整報告撰寫。
協同主持人	陳淑芳主任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教學與教師專業成長。
協同主持人	朱偉均主任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許舒淳主任	輔導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學生心理健康。
協同主持人	宋威德主任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校園設施改善。

研究人員	朱哲儀組長	訓育組長	1. 負責計畫執行，並評估成效與改進措施擬訂。 2. 學校社團與活動之規畫。
研究人員	謝錦秀組長	教學組長	1. 研究課程教學策劃，並協助計畫執行。 2. 健康網站的建立及維護。
研究人員	林志諺組長	生教組長	1. 菸害、檳榔防治，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2. 體適能評估，體育活動設計及效果評價。
研究人員	吳諾瑋組長	輔導組長	學生各項輔導工作。
研究人員	陳嫚萱小姐	學校護理師	學生及教師身體健康狀況調查及需求評估。
研究人員	林志諺主任	健體領域召集人 午餐秘書	協助健康課程之研究策畫與教學，午餐營養相關工作。
研究人員	陳香廷同學	學生自治市市長	協助辦理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徐信翰同學	學生自治市副市長	協助辦理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吳俊典老師	七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該年級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舒季嫻老師	八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該年級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陳可樺老師	九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該年級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徐豪鴻先生	家長會長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顧問	衛生所主任 呂忠祐先生	社區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顧問	衛生所藥師 吳家豪先生	社區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顧問	金永生藥局藥師 廖文脩先生	社區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九、評價方法：(評價指標、成效指標)

(一)評價指標：

1. 學校衛生政策：

(1)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納入校務發展藍圖，經校務會議通過。

- (2)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並能有效運作。
- 2. 學校物質環境：
 - (1) 設置足夠且清潔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
 - (2) 訂定飲用水設備、照明系統管理辦法並定期檢測。
- 3. 學校社會環境：
 - (1) 制定健康生活守則，鼓勵健康行為。
 - (2)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 (3) 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暴力、自殺、AIDS 等）。
- 4. 社區關係：
 - (1) 舉辦家庭可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
 - (2) 結合衛生單位、地方團體推動健康促進。
- 5. 健康教學與活動：
 - (1) 健康教育課程以生活技能為導向，教師具備完整教學檔案。
 - (2) 課程時數達規定，且健康教育教師每兩年至少 18 小時進修。
- 6. 健康服務：
 - (1) 提供健康檢查，並進行教育與家長通知。
 - (2) 建立特殊健康需求學生個案管理。
 - (3) 完善傳染病防治與校園緊急醫療流程。
 - (4) 學生健康檢查完成率達 100%。

(二)成效指標：

- 1. 視力保健
 - (1) 裸視篩檢不良就醫複檢率 90%以上。
 - (2) 學生護眼行動（30 分鐘用眼休息 10 分鐘）達成率 96%以上。
 - (3) 下課淨空率 91%以上。
 - (4) 每日戶外活動 120 分鐘達成率 91%以上。
- 2. 口腔衛生
 - (1) 齲齒診治率 96%以上。
 - (2) 午餐後潔牙活動推動率 91%以上。
 - (3) 含氟牙膏潔牙比率、睡前潔牙比率 91%以上。
 - (4) 不喝含糖飲料比率、每日使用牙線比率 80%以上。
- 3. 健康體位
 - (1) 體位適中比率 60%以上。
 - (2) 體位不良比率 20%以下。
 - (3) 運動量（每週 210 分鐘）達成率 91%以上。
 - (4) 蔬果五份量達成率 91%以上。
 - (5) 每天吃早餐率、多喝水達成率 91%以上。
- 4. 菸害防制
 - (1) 學生吸菸率 0%。
 - (2)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91%以上。
 - (3)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100%。

(4) 電子煙使用率、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0.1%以下。

5. 檳榔防制

(1) 學生嚼檳榔人數與比率 0.1%以下。

(2) 參與檳榔教育率 80%以上。

6. 正確用藥教育

(1) 遵醫囑服藥率 91%以上。

(2)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91%以上。

(3) 使用藥品前查看標示比率 91%以上。

7.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學生課程參與率 80%以上。

(2) 舉辦生活技能導向之性教育宣導活動 1 場以上。

8. 全民健保教育

(1) 舉辦宣導活動場次 1 場以上。

(2) 學生課程參與率 80%以上。

十、預期效益：應說明目標是否達成之評價方式，包括過程評價與結果評價。

(一) 學校能依規劃執行健康促進議題，逐步落實政策、課程與活動推動。

(二) 建立師生、家長、社區的共同參與與支持網絡。

(三) 學生健康行為養成，提升均衡飲食、規律運動、正確潔牙、護眼及正確用藥的習慣。

(四) 降低學生健康風險（近視惡化率下降、齲齒率降低、菸酒檳使用率接近零）。

(五) 建構「無菸、無檳、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並將健康促進概念擴展至家庭與社區。

十一、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一	二	三
日期	8/31-9/6	9/7-9/13	9/14-9/20
值週	組長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導師	804	901
	評分糾察	701、801、901	702、802、902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正義	禮節	禮節
學 校 曆	9/1(一)開學日		9/18(四)全校班親會
教 務 處	1. 9/1(一)-9/5(五)學生證回收蓋註冊章 2. 9/1(一)發放班級教學設備檢查、特殊身分學生調查表、代辦費暨教科書補助申請書 3. 9/1(一)發放，9/3(三)回收：第8節課輔同意書(789)、夜自習意願調查表(78)、八年級學習扶助同意書 4. 確認第8節課輔開班數、學習扶助開班師資、課輔及七八九年級夜自習名單 5. 學期成績補考開始(9/1-9/18)	1. 9/9(二)、9/10(三)九年級第1次複習考(1-2冊) 2. 9/8(一)-9/12(五)七年級扎根國英數診斷測驗 3. 9/8(一)全校課輔開始 4. 9/8(一)七八九年級夜自習開始 5. 9/8(一)發放閱讀手冊及班級箱書 6. 9/10(三)領域步道更新 7. 9/10(三)文化走廊更新 8. 9/12(五)收暑假作業 9. 9/12(五)收取全校代收代辦暨教科書補助申請書截止	1. 9/15(一)第1次段考暨檢測命題通報 2. 9/15(一)八年級學習扶助開課 3. 9/18(四)第2-4節七年級國英數學力測驗 4. 9/18(四)全校班親會，課輔、學習扶助、夜自習、遠距教學停課 5. 9/18(四)學期成績補考結束
學 務 處	1. 9/2(二)幹部訓練(早休) 2. 9/4(四)班週會(防災教育)、友善校園暨交通安全宣導 3. 9/5(五)繳交自治市長候選人登記表 4. 資源回收資料統整 5. 學生上放學交通路線調查 6.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1. 9/8(一)生活競賽評分開始 2. 9/10(三)公佈社團名單 3. 9/11(四)社團-1 4.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1. 9/15(一)完成教室佈置 2. 9/16(二)HPV疫苗施打 3. 9/17(三)繳交自治市長候選人政見海報、發布自治市長選舉公報、張貼競選海報 4. 9/15(一)-9/18(四)教室佈置比賽評分 5. 9/18(四)社團-2
輔 導 室	1. 申請專業團隊實施計畫及聘用人員名單 2. 交通車路線明細表寄出 3. 8/29(五)期初 IEP 會議 4. 8/29(五)期初特推會 5. 9/1(一)開學日宣導：校長主講「兒少保護機制宣導」 6.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7. 教師專業輔導知能調查(全校) 8. 祖父母節宣導月活動(輔導課程) 9. 技藝教育遴薦及輔導會議(學生名單調整則召開) 10. 學習中心開課 11. 輔導課學生資料A卡填寫更新(9/19前) 12. 9/3(三)午休召開技藝班行前說明(參加抽離式技藝班九年級學生) 13. 9/5(五)班親會資料彙整 (1)各處室班親會資料繳交 (2)9/3(三)各班繳回班親會家長參加回條	1. 9/8(一)導師繳交班級經營計畫 2. 9/10(三)班親會手冊彙整編印 3. 9/11(四)抽離式技藝班第一堂課 4. 9/11(四)技藝教育社團(餐旅學群使用家政教室) 5. 9/12(五)八九年級完成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6. 特教專業團隊服務開始	1. 9/17(三)班親會手冊發放 2. 9/18(四)全校班親會 3. 9/18(四)親職講座 4. 9/18(四)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5. 30期校刊徵文開始 6. 輔導老師與導師確認A卡填寫更新完畢 7. 寄送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補助
總 務 處	1. 8/29(五)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2. 宿舍租賃訂約 3. 繕製校園安全檢核表 4. 9 年級戶外教育招標 5. 9/1(一)召開擴大行政會報 6. 事務及環保股長幹部訓練	1. 宿舍租賃契約公證 2. 跑道及內操場整修工程招標	1. 9/15(一)晨光時間防災演練 2. 9/15(一)特定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表收取截止 3. 9/18(四)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4. 9/19(五) 9:21 防災演練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四	五	六
日期		9/21-9/27	9/28-10/4	10/5-10/11
值週	組長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導師	903	801	802
	評分糾察	703、803、903	704、804、901	701、801、902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禮節	禮節	合作
學 校 曆			9/27(六)-9/29(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教師節連續假期	10/6(一)中秋節 10/10(五)國慶日
教 務 處		1. 9/23(二)中午預計召開代收代辦費暨教科書補助會議 2. 發補考結果通知單 3. 9/22(一)發放，9/24(三)回收七年級扎根同意書 4. 9/26(五)數學診斷評量	1. 9/29(一)教師節補假，課輔、學習扶助、夜自習、遠距教學停課 2. 9/30(二)收取國英檢測命題 3. 預計 9/30(二)七年級扎根開課	1. 10/7(二)國文檢測 2. 10/8(三)英單檢測 3. 10/7(二)收取第 1 次段考命題彙整試題及繕印考卷 4. 10/6(一)中秋節，課輔、扎根、學習扶助、夜自習、遠距教學停課 5. 10/10(五)國慶日，課輔、扎根、學習扶助、夜自習、遠距教學停課
學 務 處		1. 辦理感恩敬師週活動 2. 運動場與器材檢核地 3. 9 月資源回收資料統整 4. 9/25(四)社區服務	1. 9/30(二)公辦政見發表(早) 2. 10/2(四)10 月份導師會報 3. 10/3(五)自治市市長投票(早) 4. 10/3(五)自治市長開票(放學) 5. 10/2(四)社團-3	1. 10/8(三)流感疫苗施打 2. 10/9(四)班週會
輔 導 室		1. 9/22(一)導師協助繳回：班親會紀錄、簽到表 2. 9/24(三)班親會建議事項彙整(家長建議彙整轉各處室回饋) 3. 發放七年級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檔案資料夾 4. 召開個案會議	1. 10 月生命教育宣導月： (1)朝會宣導 (2)海報靜態宣導 (3)10/1(三)生命教育 3Q 達人校內甄選收件開始 2. 10/1(三)班親會建議事項彙整 3. 10/2(四)抽離式技藝班第三堂課 4. 10/2(四)技藝教育社團 5. 30 期校刊徵文彙編 6.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第 1 梯次鑑定安置工作開始	1. 10/9(四)性平教育-台灣女孩日 2. 10/9(四)班親會建議事項彙整(全校班親會之家長建議事項回覆表簽核並公告校網) 3. 30 期校刊排版美編
總 務 處		1. 家長委員會議 2. 9/22(一)召開擴大行政會報 3. 9/23(二)特定學生午餐補助審查	1. 10/2(四)開始代收註冊費	1. 繕製民防團訓練成果 2. 繕製消防演練成果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七	八	九
日期		10/12-10/18	10/19-10/25	10/26-11/1
值週	組長	設備組長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導師	803	804	701
	評分糾察	702、802、903	703、803、901	704、804、902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合作	合作	合作
學 校 曆		10/16(四)-10/17(五)第一次定期考	10/24(五)-10/26(日)臺灣光復紀念日連續假期	
教 務 處		1. 10/16(四)、10/17(五)第 1 次定期考 2. 10/17(五)課輔、扎根、學習扶助、夜自習、遠距教學停課	1. 10/23(四)第 1 次定期成績輸入截止 2. 10/21(二)第二次課發會	1. 10/28(二)第 1 次作業抽查-紙本 2. 10/30(四)運動會預賽，課輔、扎根、學習扶助、夜自習、遠距教學停課
學 務 處		1. 辦理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	1. 10/23(四)班週會 2. 運動場地與器材檢核	1. 10/30(四)11 月份導師會報暨校慶籌備會 2. 10/30(四)校慶運動會個人決賽 3. 10 月資源回收資料統計
輔 導 室		1. 各年級學生心理測驗(輔導課程) (1)七年級學習適應量表 (2)八九年級師大線上測驗系統 八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九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八年級兩節課、九年級一節課) 2. 10/15(三)生命教育 3Q 達人校內甄選收件截止 3. 10/16(四)-10/20(一)生命教育 3Q 達人票選期程	1. 10/20(一)12:30 生命教育 3Q 達人票選截止 2. 30 期校刊定稿印製 3. 訪視資料上傳及填報： (1)友善校園輔導工作 (2)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 4. 召開個案會議	
總 務 處			1. 10/23(四) 13:10 防災基礎學校建置第二次訪視 2. 全校除草作業	1. 10/27(一)召開擴大行政會報暨校慶籌備會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十	十一	十二
日期		11/2-11/8	11/9-11/15	11/16-11/22
值週	組長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導師	702	703	704
	評分糾察	701、801、903	702、802、901	703、803、902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關懷	關懷	關懷
學 校 曆		11/7(五)校慶運動會	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11/8. 11/9. 11/15. 11/16	
教 務 處		1. 11/7(五)校慶運動會，課輔、扎根、學習扶助、夜自習、遠距教學停課	1. 11/10(一)第 2 次段考暨檢測命題通報	1. 11/17(一)收取檢測命題 2. 11/17(一)發放寒輔意願調查表 3. 11/21(五)回收寒輔意願調查表並統計開班狀況
學 務 處		1. 11/6(四)校慶預演(第六節及第七節) 2. 11/7(五)59 屆校慶運動會	1. 11/13(四)班週會	1. 11/20(四)社團-4
輔 導 室		1. 11/7(五)校慶： (1)30 期校刊出版 (2)適性入學宣導講座(家長)(下午 1500 辦理) 2. 各年級心理測驗結果說明及登錄 3. 交通車每月例行抽查	1. 11/13(四)全年級特教宣導講座	1. 11/20(四)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總 務 處			1. 預計開工-跑道內操場整修工程	1. 飲水機水質檢驗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十三	十四	十五
日期		11/23-11/29	11/30-12/6	12/7-12/13
值週	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生教組長
	導師	901	902	903
	評分糾察	704、804、903	701、801、901	702、802、902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關懷	謙恭	謙恭
學 校 曆			12/2(二)-12/3(三)第二次定期考	
教 務 處		1. 11/24(一)領域步道更新 2. 11/24(一)收取第 2 次定期考命題彙整試題及繕印考卷 3. 11/25(二)國文檢測 4. 11/26(三)英單檢測 5. 11/28(五)數學診斷評量 6. 11/24(一)至 11/28(五)訂購 114-2 教科書	1. 12/2(二)、12/3(三)第 2 次定期考 2. 12/3(三)課輔、扎根、學習扶助、夜自習、遠距教學停課	1. 12/10(三)第 2 次定期成績輸入截止 2. 12/10(三)文化走廊更新 3. 12/9(二)、12/11(四)讀書心得寫作競賽(晨)
學 務 處		1. 11/27(四)社團-5 2. 運動場地與器材檢核	1. 12/4(四)十二月導師會報 2. 12/4(四)社團-6 3. 12/5(五)新生健康檢查	1. 七年級食農戶外教育 2. 12/11(四)社團-7
輔 導 室		1.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抽查 2. 11/27(四)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1. 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晨光時間) 2. 12/4(四)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1. 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晨光時間) 2. 召開個案會議 3. 12/11(四)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總 務 處		1. 安排 115 年度校園不開放日	1. 12/1(一)召開擴大行政會報	1. 初繕財產 114 年半年報表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十六	十七	十八
日期		12/14-12/20	12/21-12/27	12/28-1/3
值週	組長	訓育組長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導師	801	802	803
	評分糾察	703、803、903	704、804、901	701、801、902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謙恭	謙恭	誠信
學 校 曆		12/18(四)-12/19(五)9 年級試模擬	12/25(四)行憲紀念日	1/1(四)元旦
教 務 處		12/15(一)-12/18(四)第 2 次作業暨閱讀手冊抽查 12/18(四)英文演說比賽 - 預計 12/15(一)-12/19(五)八年級學習扶助課程結束 12/18(四)-12/19(五)九年級試模擬	12/24(三)第 2 次作業抽查複查截止	12/29(一)第 3 次段考及檢測命題通報 12/30(二)第三次課發會 1/2(五)班級箱書回收 - 預計 12/29(一)-1/2(五)七年級扎根課程結束
學 務 處		12/18(四)班週會	運動場地與器材檢核	12/31(三)導師會報 1/2(五)早自習九年級戶外教育行前說明 - 填報上年度環境教育 4 小時成果 - 提報 115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輔 導 室		12/18(四)生涯發展教育宣導講座(專輔主講八年級技藝教育宣導) -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複查 - 九年級志願選填宣導(專輔、輔導教師入班宣導)(發放紙本志願模擬選填單) - 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晨光時間) - 交通車每月例行抽查	- 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晨光時間) - 寒假技藝教育育樂營學生報名 - 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結束 12/26(五)九年級志願模擬單繳回(專輔、輔導教師指導另行發還)	- 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晨光時間)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說明會暨志願試選填作業 - 交通車每月例行抽查 - 期末暨第二學期初 IEP 與九年級轉銜會議
總 務 處				12/29(一)召開擴大行政會報 - 繕製財產 114 年半年報表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 寒假
日期		1/4-1/10	1/11-1/17	1/18-1/24
值週	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導師	804	701	702
	評分糾察	702、802、903	703、803、901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誠信	誠信	誠信
學 校 曆		1/5(一)-1/7(三)九年級戶外教育		1/19(一)、1/20(二)第三次定期考 1/20(二)結業式 1/21(三)寒假開始 1/21(三)-23(五)補行上課日
教 務 處		1/5(一)收取檢測命題 1/5(一)-1/7(三)課輔、扎根、學習扶助、夜自習、遠距教學停課 1/5(一)-1/9(五)專科教室器材清點 1/5(一)-1/9(五)期末班級教學設備檢查 1/9(五)數學診斷評量	1/6(一)收取第 3 次定期考命題彙整試題及繕印考卷 1/12(一)國文檢測 1/13(二)英單檢測 1/15(四)全校輔導課結束 1/15(四)七八年級夜自習結束 1/16(五)前發放寒假作業 1/12(一)發放，1/14(三)回收 114-2 第 8 節課輔同意書(789)	1/19(一)、1/20(二)第 3 次定期考 1/23(五)第 3 次定期成績輸入截止
學 務 處		1/5(一)-1/7(三)九年級戶外教育 1/8(四)社團-8	- 發放寒假生活注意事項 - 規劃校隊訓練 - 運動場地與器材檢核 1/12(一)朝會暫停一次 1/15(四)社團-9	1/20(二)第五節結業式
輔 導 室		1/8(四)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 學生輔導紀錄彙整 - 家庭教育成果彙整 - 學生輔導紀錄線上檢核 - 召開個案會議 - 召開期末特推會	- 輔導室借出書籍及各項資料回收 114 年下半年專業團隊核結、115 年上半年專業團隊需求申請 1/15(四)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1/20(二)期末校務會議併同召開 (1)輔導工作委員會 (2)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3)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
總 務 處			全校除草作業	1/20(二)召開期末校務會議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3-116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本校創立於民國 55 年 5 月，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係屬一偏遠濱海的小型學校，學區包括區內的 11 個里，居民以從事勞力工作居多，社區環境單純，民風純樸，歷經數任及現任校長的積極經營與辦學，已奠定良好的基礎。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工作，學校必須不斷在軟、硬體上追求發展現代化、資訊化、人性化，以資因應社會的變遷與進步，故按本校學區環境、學校主客觀條件，在人力、物力，可能範圍內斟酌輕重緩急，擬訂觀音國民中學中長程（113-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分期實施，藉以促進國民中學教育成效，逐步實現教育目標。

貳、計畫目標：

一、學校發展願景

- （一）觀中是孩子們的第二個家，營造友善溫暖的環境是我們的期望。孩子在此成長茁壯，人人都有活力、能創新，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質校園。基於此，我們要打造一所友善、活力、創新、永續的海洋學府。
- （二）學校願景：友善、活力、創新、永續。
- （三）學生圖像：經過觀音國中三年的教育歷程，培養觀中學生成為能欣賞、有熱情、重科技、愛環境的全球公民。

二、教育發展目標

- （一）秉持國民中學教育宗旨，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標。
- （二）充實硬體設備營造無障礙的教學環境，營造安全、柔性、團結、和諧、綠性、美化、教育化、人性化的校園環境以達潛移默化之境教功能。
- （三）注重軟體發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加強學生道德教育、生活教育，各科教學並進，提高教學績效。
- （四）培養實踐「誠、毅、精、樸」校訓的好學生，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健全國民。
- （五）塑造富有人文氣息的教育環境、培養具有悲天憫人的胸懷之善良國民。
- （六）營造教育性的物質文化，專業性的教師文化，服務性的行政文化，勤奮進取性的學生文化，發展性的制度文化，以塑造優良的學校文化。
- （七）把每個學生當人才培育，追求精緻與卓越，提高教育品質，培育優質的國民。
- （八）結合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力量，教化學生，並結合家長會，地方教育團體、地方機關、團體共同促進校務發展。

參、現況說明

一、立校簡史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地方有志之士為解決子弟遠求學之苦，乃提議設校並成立籌建委員會，公推鄉長許金燦先生為主任委員，積極進行策劃工作。五月廿

一日奉准設立，取名「桃園縣立觀音初級中學觀音分部」，由江新鼎先生任分部主任。七月招收新生三班，借用觀音國民小學教室上課。十月六日建委員會決定購買現有校地二甲，由地方人士熱心奔走展開募捐工作。翌年四月十六日，開始興建至十一月廿日竣工遷入新校舍上課，本校於是擁有屬於自己的園地，並訂定當天為校慶日。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年國教實施，本校乃奉准獨立，並正式定名為「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省派朱浩明先生為首任校長，擬定本校長期發展計劃，首先籌款增購道田校地二百坪，教師宿舍用地七百坪，積極展開擴建校舍，規劃校園，充實各項設備工作，奠定了學校的初步雛型。

因應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本校亦更名為「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為教育部編列偏遠學校。

本校歷經分部主任江新鼎先生(本部校長葉國光先生)，首任朱浩明校長，江德茂校長，姜仁倫校長，謝榮三校長，曾發田校長，林秀瓊校長、蘇美珍校長、柯斯媛校長等精心擘劃，熱心辦學，學校已奠定良好基礎。

民國 112 年 8 月黃博欽校長接篆視事至今，以新世紀的教育觀，積極主動的行政推展各項校務，落實生活教育與升學輔導為主軸，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加強美化綠化校園，凝聚觀中人的向心力，塑造鄉教育中心學校願景，呈現蓬勃向榮氣象，使學生在春風化雨的教育中，茁壯成五育均衡的現代化國民，讓觀中人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的更高更遠，昂首闊步，邁向未來。

二、地理位置

本校位於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 53 之 1 號，靠近桃園客運觀音總站，旁有甘泉寺、觀音區圖書館、警察局觀音派出所、觀音消防分隊，附近有觀音白沙岬燈塔，聯絡道路有台 15 西濱公路、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台 66 東西向快速道路及觀音通往中壢，觀音通往新屋，觀音通往大園等地道路，學校位處海濱，附近有觀音海水浴場、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觀音工業區、桃科工業區等。

三、社區概況及學校特性

本校學生來自觀音區 11 個里：觀音里、廣興里、白玉里、大潭里、三和里、坑尾里、新興里、武威里、保生里的全部及富林里、金湖里的部份，學區內有 4 所國小：觀音、大潭、保生、育仁國小。

本校地處偏遠的農村為一文化發展較落後的地區，因自然條件較差，每年人口外流，農村人口日漸減少，加以工業區的擴大開發，居民被迫遷移，近年附近有大潭發電廠的開發。

學校是社區的精神堡壘，學校是社區的文化中心，本校經常辦理社區家長成長讀書會，辦理社區家長電腦研習營，辦理教職員工及社區家長體適能研習活動，及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等等，校園也開放供社區民眾做晨間運動、晨跑、練氣功。學校和社區及學生家長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學校規模

(一) 員額編制

112 學年度學生班級數普通班有 9 班(含資源班 1 班)，特教班 1 班，

總計 10 班。現行編制教師 33 人，行政人員 6 人，工友 1 人總計 40 人。

(二) 組織現況

1. 教務發展委員會：主要任務為有效推動學校各項教育工作，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涵蓋各學科領域代表、各學年代表、行政代表、家長與社區人士代表等。凡校務應興革與發展之項目，經委員會參與決定形成共識。另依工作性質成立：
(1) 課程發展委員會、(2)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3) 畢業生受獎委員會、(4) 成績審查委員會、(5)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6) 常態編班委員會。
2. 學務工作推行委員會：主要任務為有效推動學校各項學務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小組成員涵蓋各處室主任、各學年代表、家長會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等。另依工作性質成立：(1) 學生獎懲委員會、(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4) 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推行委員會、(5)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6) 人權法治教育委員會、(7) 校園安全教育委員會、(8) 健康促進學校推行委員會。
3. 總務工作推行委員會：主要任務為有效推動學校各項總務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小組成員涵蓋各處室主任、各學年代表、家長會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等。包括 (1) 採購及營繕工程小組委員會、(2)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並協助 (3) 家長委員會工作之推展。
4.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主要任務為有效推動學校各項輔導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小組成員涵蓋各處室、輔導教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等。另依工作性質成立：(1) 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2)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4) 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5) 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委員會。

(三) 近四年畢業人數及班級數(108-111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畢業班級數	4	3	4	4
畢業人數	91	87	91	88

(四) 未來四年就學人口及班級數推估(112~115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普通班班級數	9	9	9	9
身心障礙班班級數	1	1	1	1
預估新生報到人數	57	90	110	94
預估新生班級數	3	3	3	3
預估減(或增)班數	0	0	0	0

五、SWOT 分析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地理環境	- 天然環境近台灣海峽學生進行自然課程觀察的機會多。 - 環保署觀測站所在地，觀測資料取得容易。	地處偏遠資訊獲得較慢，文化刺激較弱。	- 科技園區之設立，有助於地方繁榮。 - 東西向快速路之完工及工業港的興建帶來交通便利。	工業區及交通發展所帶來的污染，對學校及附近生態將有影響。
學校規模	全校 11 班學生人數 259 人有利十二年國教課程推行。	- 學校規模小學生異質性低，多樣性較少。 - 校舍偏舊，教室空間較小。	- 地方建設加強後，學生人數將會增加。 - 校地面積大，增建空間較大。	鄰近國中與本校狀況類似，新生選校的替代性高。
硬體設備	- 校地遼闊，教學活動可於戶外進行。 - 學生人數少，單位設備使用率高。	學校規模小所分配之經費有限無法充實教學設備。	- 校舍耐震工程可改善教學環境。 - 智慧教室設立有助於多媒體教學。 - 電腦教室汰舊換新，可增進學校教學設備。	靠近海邊，設備腐蝕較嚴重，將增加維護設備費用。
教學資源	- 教師年輕觀念新教法活潑。 - 大自然取材容易，便於觀察。	- 教師上課節數多，影響教材設計。 - 部分領域科別教師因編制問題無法聘足。	- 教師年輕化，可使教學方法多元化。 - 地方建設加強可增加生活科技教育。	教師流動率高，教學經驗難以傳承。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素質高，資訊能力普遍佳。	- 行政人員編制不足，兼任老師工作時間長，影響教學。 - 無妥善行政人員輪替制度，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低。	新聘行政人員年輕化並具資訊能力，效率可提升。	行政人員流動率高，行政工作銜接較難。
學生	- 學生單純可塑性佳，中輟問題輕微。 - 學生受外界誘惑較少。 - 學生健康情形良好，近視比率低。	- 升學競爭處於相對弱勢。 - 資訊獲得的管道少。 - 新科技的應用較差。	網際網路的應用，使鄉村與都市的差距縮小。	學生面臨外在競爭壓力的強度將因地方發展而增加。
家長	- 家長大多為農漁民子弟，對於自然經驗的體認佳。 - 家長熟悉客家母語，隨時可依情境以母語與學生溝通。	- 社經地位及教育程度偏低。 - 家長忙於生計，較少參與親子活動。	透過學校研習會，獲得新知與資訊，進一步參與教學活動設計。	- 單親家庭外配子女比例高，學生面臨生活調適較困難。 - 隔代教養之情形多，觀念的溝通較難進行。
社區參與	- 典型宗教型聚落社區共識較易凝聚。 - 客家母語人口比例高，容易進行母語教學。	- 社區與學校互動較限於學生事務，社區事物學校參與較少。 - 參與義工之家長人數較少。	鄉土藝術與文化可利用學校的資源進行表演或展示，成為教學活動。	工業區及交通發展後人口增加，職業型態改變，社區結構亦隨之改變，社區共識較難達成。

地方資源	• 鄰近觀音工業區、台電大潭電廠等 • 鄰近甘泉寺、燈塔、並具蓮園、向日葵等植物景觀，自然與人文知識獲得容易。	• 觀音工業區的教學資源利用率低。	• 透過參觀觀音工業區及科技園區，使學生感受地方未來的發展，進而發展關懷地方的情操。	• 鄉土文化恐因地方發展而沒落。
------	--	---	--	--

六、校地校舍概況

(一) 校地產權狀況

1. 土地清查表

土地地號	校地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管理者	佔用私人土地 面積(平方公 尺)	備 註
觀新段 0934-0000	1353.44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觀 音國民中學	0	
觀新段 1001-0000	27.5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觀 音國民中學	0	
觀新段 0927-0000	9077.87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觀 音國民中學	0	
觀新段 0959-0000	26805.9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觀 音國民中學	0	
觀新段 0933-0000	243.16	中華民國	桃園市立觀 音國民中學	0	
觀新段 0941-0000	401.65	中華民國	桃園市立觀 音國民中學	0	
觀新段 0942-0000	12.55	中華民國	桃園市立觀 音國民中學	0	
觀新段 1000-0000	67.23	中華民國	桃園市立觀 音國民中學	0	
校地面積合計	37989.34			0	

2. 校舍概況

校舍別	興建 年代	建築基地 面積(平 方公尺)	樓地板總 面積(平方 公尺)	樓高(地 下/地上)	校舍使用情形	校舍耐震能力評 估辦理情形
第一棟	58	2081.3	6243.9	地上 3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3 間 專科教室 4 間 行政辦公室 9 間 圖書室 1 間 其他 1 間	■已辦理初評， IS 值：50.48 ■已辦理詳評， CDR 值：0.624 ■已完成補強工 程(2011)。
第二棟	56	990	2970	地上 2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1 間 專科教室 7 間 行政辦公室 1 間 圖書室 0 間 其他 1 間	■已辦理初評， IS 值：97.35 ■已辦理詳評， CDR 值：0.832 ■已完成補強工 程(2022)。
第三棟	57	926	2778	地上 3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7 間 專科教室 1 間 行政辦公室 1 間	■已辦理初評， IS 值：56.91 ■已辦理詳評， CDR 值：0.853

					圖書室 0 間 其他__間	■已完成補強工程(2015)。
活動中心	85	1574.5	2295.64	地上 2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__間 專科教室__間 行政辦公室__間 圖書室 0 間 其他__間	■已辦理初評， IS 值：242.47 ☐ 已辦理詳評， CDR 值： ☐ 已完成補強工程。
生科教室	57	216	216	地上 1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__間 專科教室__間 行政辦公室__間 圖書室 0 間 其他 2 間	■已辦理初評， IS 值：168.69 ☐ 已辦理詳評， CDR 值： ☐ 已完成補強工程。
員工宿舍	89	186	215	地上 1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0 間 專科教室 0 間 行政辦公室 0 間 圖書室 0 間 其他 6 間	☐ 已辦理初評， IS 值： ☐ 已辦理詳評， CDR 值： ☐ 已完成補強工程。
廚房	66	360	360	地上 1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0 間 專科教室 0 間 行政辦公室 0 間 圖書室 0 間 其他__間	☐ 已辦理初評， IS 值： ☐ 已辦理詳評， CDR 值： ☐ 已完成補強工程。
警衛室	88	32	32	地上 1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0 間 專科教室 0 間 行政辦公室 0 間 圖書室 0 間 其他__間	☐ 已辦理初評， IS 值： ☐ 已辦理詳評， CDR 值： ☐ 已完成補強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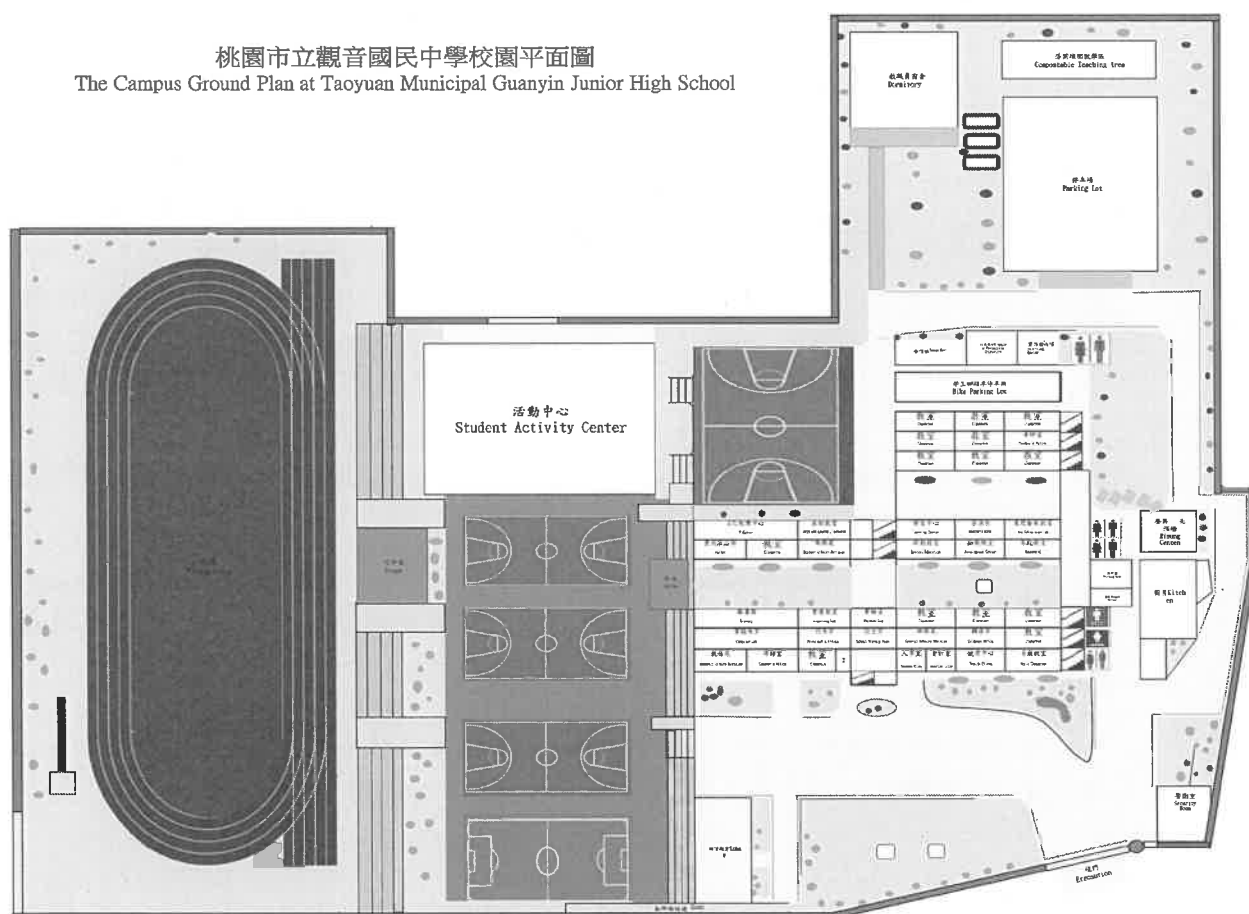
3. 室內大型空間

空間類別	室內面積 (平方公尺)	可容納研習人數	有無空調設備
E 化教學中心	154	150	有
活動中心	2295.64	450	有

(二) 校舍使用狀況與校園平面圖

本校於民國 55 年 5 月創設，校地總面積 38,366 平方公尺。目前校舍分為第一棟大樓（含 1 樓：教務處、印刷室、健康中心、主計室/人事室、導師辦公室、音樂教室、教職員廁所各 1 間；2 樓：校長室、輔導處、總務處、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電腦教室、分組教室、學生女廁 1 間；3 樓：理化實驗室、圖書館、學生男廁 1 間及普通教室 3 間）、第二棟大樓（含 1 樓：學務處、特教班、知動教室、普通教室、家政教室、男淋浴間、女淋浴間、學生男廁及學生女廁各 1 間；2 樓：E 化教學中心 1 間、學生男女廁各 1 間、藝展教室、學習中心 3 間）、第三棟大樓（含 1 樓：普通教室 3 間；2 樓：導師辦公室、分組教室、普通教室；3 樓：普通教室 3 間）、第三棟大樓後學生男女廁所、活動中心（含舞台、看台、室內球場、男女廁所、休息室、儲藏室、主控室、體能訓練室、器材室）、樂活教室、童軍集合場、合作社、防災庫房、資源回收室、學生腳踏車棚、洗滌場、學生午餐廚房、廚工休息室、警衛室及教職員宿舍一棟。戶外場地計有上操場（含司令台及球場 5 座）及下操場（含司令台、跳遠場、棒/壘/足球場及 250 公尺 PU 跑道）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校園平面圖
The Campus Ground Plan at Taoyuan Municipal Guanyin Junior High School



(三) 校園及屋頂光電設施設置情形

本校活動中心、第一棟校舍、第三棟校舍屋頂均設置太陽能發電板。

目前積極配合市府綠能發電政策，逐步爭取第二棟校舍及停車場設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板。

七、學校發展特色

(一) 一般行政

1. 以學生為中心，實施常態編班，力行教學之正常化。
2. 培養思辨能力，建構展能舞台，協助學生全人發展。
3. 落實生活教育，結合社區資源，推展服務學習制度。
4. 執行三級輔導，建置專業人力，召開各類相關會議。
5. 依據師生需求，本於採購法規，規劃校園發展藍圖。

(二) 教務行政

1. 實施常態編班，落實教學正常化，培養全方位能力取向的學生。
2. 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基本能力，落實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
3. 落實 12 年國教精神，積極推展多元智慧教學活動，以強化學生學習動機。
4. 結合課程內容進行多元化評量，培養學生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5. 精進教師課堂能力，鼓勵教師成立學習社群，並積極參與各項專業成長活動。
6. 結合社區特色，積極推展學校本位課程，培養建全社區公民。
7. 推動「書香箱書」閱讀教育，建構優質閱讀環境，以提昇學生閱讀風氣。
8. 利用資訊科技整合各領域教學活動，藉由強化遠距教學與國際接軌以提昇學生多元文化學習及全球意識
9. 關懷學習弱勢學生，推動「補救教學」，依學生個別化需求進行補救教學。
10. 積極推展「閱讀、英語、科學、資訊、品格」5E教育，培育學生面對未來世界的關鍵能力。
11. 營造優質教學環境，逐年汰舊換新，充實教學設備。
12. 爭取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獎學金申請與審核，鼓勵向學。
13. 結合各項社區資源，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三) 學務行政

1. 加強推動友善校園
2.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培養愛鄉愛土情操。
3. 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提昇人文素養。
4. 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培養知法守精神。
5. 加強導師責任制，配合輔導室，推行親職教育。
7. 辦理性別平等事件相關處理，落實性侵害或性騷擾填報機制。
6. 加強勞動，衛生及健康生活教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鍛鍊健全體魄。
7.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維護學生安全。

8. 加強社區溝通，推行社區教育。
9. 推展童軍教育。
10. 推展服務學習制度。
11. 推展社團活動及休閒活動。
12. 資源回收及環保教育。
13. 推行合作教育。
14. 落實體育課程正常化，強化學生體適能及健康的維護，建立正確的觀念，辦理校內外相關體育活動，推展社區親子體能活動。

(四) 總務行政

1. 規畫校園發展藍圖，確實執行相關計畫。
2. 做好行政支援工作，成為教學堅強後盾。
3. 依照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營繕工程。
4. 加強校舍管理與維護，持續充實學校軟、硬體設備。
5. 推行校園綠、美化工程，建構環保永續美學新校園。
6. 注重校園安全設施，營造優質無障礙學習環境。
7. 合理規劃空間使用，支援校內各領域教學需求。
8. 全心辦好學生午餐，務求衛生安全與營養均衡。
9. 規劃校園防災計畫，執行各項減災預防工作。
10. 協助家長會工作推動，搭建親師生溝通橋梁。
11. 執行飲用水安全檢查，確保師生飲食安全無虞。
12. 進行建築物安全檢查，改善老舊校舍安全結構。

(五) 輔導行政

1. 落實三級輔導制度，設置專業輔導人力。
2. 持續推行個案認輔制度，落實個案輔導。
3. 辦理小團體輔導活動，增進學生各方面成長。
4. 推行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團體輔導。
5. 落實中輟預防與追蹤輔導工作。
6.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辦理職業試探活動、技藝教育。
7.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8. 加強生命教育與情緒教育。
9. 辦理各項親職教育及家庭活動。
10. 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設置特教班及資源班。
11. 加強高風險家庭個案追蹤輔導。
1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13. 辦理新住民子女輔導活動及多元文化教育。
14.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學校輔導網絡，提供親師生諮詢管道。
15. 充實處室設備、書籍及多媒體教材資源，運用多元媒材協助輔導工作。

(六) 人事行政

1. 辦理學校組織編制、教職員甄試、任免、敘薪及陞遷事宜。
2. 辦理教師聘書及兼職聘書之核發。
3. 辦理教職員差假、出國及進修事宜。
4. 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獎懲事項。
5. 辦理教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費申請之審核。
6. 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
7. 辦理教職員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加退保及異動事宜。
8. 綜理人事業務。
9. 人事資料管理。

(七) 會計行政

1. 綜理本校會計業務。
2. 本校預算、決算之編審。
3. 收支憑證之審核。
4. 會計報表憑證之審核。

肆、計畫內容

一、重要年度計畫

重要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內容	概算(元)	對應單位
推動閱讀教育	1. 推動「書香箱書」學生閱讀運動，並將閱讀教學融入各領域課程之中。 2. 辦理各項閱讀教育相關活動，如：閱讀指導手冊認證、讀報教育心得書寫、聯絡簿閱讀文章心得比賽、校外教學專書製作比賽、語文能力比賽(朗讀、演說、字音字形、寫作)…等。 3. 辦理圖書館應用相關活動，提升學生運用圖書館之能力。	120,000	教務處
課後學習扶助	1. 篩選學習成效低落的學生。 2. 開設課後輔導，針對學生學習上較弱勢的部份，予以加強。	120,000	教務處
教師進修及專業成長活動	1. 辦理精進教學課程教師研習。 2. 辦理各領域教學研習，進行教學活動設計以華化教學實施策略之研討。 3. 辦理教師學習社群，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以提升教育品質。	120,000	教務處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1. 辦理每週晨間國文、英語誦讀活動。 2. 製作校外教學專題報告書。 3. 訂定符合社區特色之主題，進行各領域統整教學，並結合節慶級學校重大行事舉辦領域週活動。	120,000	教務處

	4. 結合地方資源，成立課程研發小組，研擬本校鄉土環境教育課程。		
推動本土語言教學	1. 推動每週「母語日」。 2. 配合學習步道，營造生活化的鄉土語言學習情境。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鄉土之旅。 4. 指導學生通過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之認證。	20,000	教務處
推動雙語教育	1. 營造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 2. 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指導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認證。 3. 辦理或參加英語話劇、演說比賽。 4. 充實英語圖書及教學資源。	120,000	教務處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更新並充實資訊教育相關設備，達成「生生有平板，處處可上網」。 2. 成立教師團隊，推動資訊融入各領域教學。 3. 於彈性課程時間進行電腦教學，提升學生資訊運用之能力。	60,000	教務處
推動親職教育	1. 每學年辦理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日活動。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3. 提供父母諮詢服務，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管道。 4. 建立親職教育相關資源網絡與參考資料。 5. 對教育優先區指標、高風險家庭個案，適時追蹤輔導，進行個案家訪。	50,000	輔導室
生涯發展教育	1. 每位學生建置個人生涯檔案，辦理生涯檔案競賽。 2. 每學期依規畫實施各項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了解。 3. 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專題講座、升學博覽會、高中職入班輔導活動。 4. 辦理八年級生涯發展教育職群探索活動，增進職群了解。 5. 進行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建立應屆畢業生追蹤輔導網絡。	80,000	輔導室
性別平等教育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2. 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 每學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4. 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 5.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宣導及教材資源。	30,000	輔導室
特教工作推展	1. 完備特教班、資源班教室，聘任合格特教教師，購置各項設備教具。	50,000	輔導室

	2. 辦理學、情障鑑定工作，及時篩選疑似特殊需求學生，並協助適性鑑定安置。 3. 依據學生需求協助適性安置，並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實施。 4. 落實特殊教育委員會運作，整合校內各處室，共同推動特殊教育。 5. 擬定及實施特教學生 IEP，提升特教生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 6. 辦理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特教教師助理員服務。 7. 辦理增進親師生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宣導活動。 8. 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 9. 彙整社區特殊教育資源，提供予全校親師生運用。 10. 參與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特殊需求領域教學會議，研討教學與教材，並建置特教班、資源班網站，上傳分享所研發之教材。 11. 推動融合教育。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增聘專任輔導教師，並持續爭取增設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提供教師諮詢服務。 4. 蒐集整理輔導相關資料提供全體教師。 5. 全體教師參與認輔工作，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6. 建立社區輔導資源網絡。	30,000	輔導室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含體適能檢測）	1. 加強健康保健正確觀念之建立 2. 提昇全校師生達 70% 以上健康體位 3. 提昇體適能能力 4. 推動身體健康保健之觀念 5. 辦理各項身體健康之活動	110,000	學務處
品格教育實施計畫	1. 充實品格教育相關圖書、視聽教材，以豐富教學資源。 2. 辦理品格教育相關講座，以提升教師品格教育之知能。 3. 辦理品格教育藝文競賽、相關活動，令學生真實感受到品格教育之重要性。 4. 公開表揚品德表現優良之學生，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30,000	學務處
推動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1. 辦理法治教育宣傳活動。 2. 辦理法治教育藝文活動競賽。 3. 辦理法治常識測驗。	40,000	學務處

	4. 配合時事實施機會教育，提供參考題材。		
反毒、反霸凌 宣導計畫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專題演講。 2.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藝文活動競賽。 3. 辦理毒品認知常識測驗。 4. 加強宣導反毒觀念，並提供參考題材。	10,000	學務處
發展學校體育 特色實施計畫	1. 提供良好之運動場地。 2. 結合體育課程之推廣。 3. 成立代表隊或社團，培養人才。 4. 向社區民眾推廣及結合，使社區民眾參與。	70,000	學務處
交通安全教育	1. 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2. 辦理交通安全藝文活動競賽。 3. 辦理交通安全講習及提供諮詢服務。 4. 辦理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5. 辦理交通糾察之職前訓練。	45,000	學務處
環境教育	1. 成立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本校校園環境改造計畫。 2.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宣導：垃圾減量、綠色消費、溫室效應、資源回收…等。 3. 辦理廁所綠美化競賽、廢乾電池回收競賽、校園整潔競賽…等競賽活動。 4. 推動資源再利用相關活動，如跳蚤市場、回收二手書籍…等。	60,000	學務處
學生課桌椅汰 換	1. 盤點課桌椅汰換數量，並申請補助。	100,000	總務處

二、一般行政

- (一) 配合「108 課綱」之實施，推展小班小校，充實各項軟、硬體教學設備，積極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以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生活的關鍵能力，形塑人文與科學特色兼具的優質學校。
- (二) 秉持學校社區化之理念，開放校園，資源共享，建立與社區的良好互動，並辦理親職講座、親師座談，社區聯合運動會，及藝文展演，使學校成為社區的文化精神堡壘。
- (三) 建構知識管理模式，將行政團隊所累積的優質經驗加以傳承，精進教師課堂能力、建立學習型組織、提昇教師專業能力，並進行全面品質管理。

三、教學與活動

- (一) 辦理教師進修及專業成長活動：
 1. 辦理精進教學課程教師研習。
 2. 辦理各領域教學研習，進行教學活動設計以華化教學實施策略之研討。
 3. 辦理教師學習社群，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以提升教育品質。
- (二) 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 訂定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2. 推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根據評鑑規準，省視自我的教學專業表現。
3. 推動同儕輔導，校內教師共同討論、示範教學、教室觀察與回饋。

(三) 推動家長參與 12 年國教課程：

1. 每學期定時辦理 12 年國教家長說明會，促進家長對 12 年國教的了解。
2. 印製 12 年國教教育宣導資料，即時發放予家長，使家長能夠掌握最新訊息，配合學生學習活動。
3. 邀請家長參與學校課程計劃與運作，整合學校與家長之人力資源，促進教學創新。

(四)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1. 辦理每週晨間國文、英語誦讀活動。
2. 製作校外教學專題報告書。
3. 訂定符合社區特色之主題，進行各領域統整教學，並結合節慶級學校重大行事舉辦領域週活動。
4. 結合地方資源，成立課程研發小組，研擬本校鄉土環境教育課程。

(五) 辦理補救教學—課後扶助及補救教學：

1. 針對學習弱勢、適應困難及學習動機不足學生予以學習扶助教學。
2. 依學生程度及需求，開設多元彈性課程，逐步引導學生學習，使其在學習中獲得成就感，進而達成適性發展。

(六) 推動資訊教育，建立數位化學習環境：

1. 更新並充實資訊教育相關設備，達成「生生有平板，處處可上網」。
2. 成立教師團隊，推動資訊融入各領域教學。
3. 於彈性課程時間進行電腦教學，提升學生資訊運用之能力。

(七) 推動英語文教育計畫：

1. 營造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
2. 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指導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認證。
3. 辦理或參加英語話劇、演說比賽。
4. 充實英語圖書及教學資源。

(八) 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1. 推動「書香箱書」學生閱讀運動，並將閱讀教學融入各領域課程之中。
2. 辦理各項閱讀教育相關活動，如：閱讀指導手冊認證、讀報教育心得書寫、聯絡簿閱讀文章心得比賽、校外教學專書製作比賽、語文能力比賽（朗讀、演說、字音字形、寫作）…等。
3. 辦理圖書館應用相關活動，提升學生運用圖書館之能力。

(九) 推動科學教育及創造力教育：

1. 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科學專題研究。
2. 辦理科學博物館參訪活動。
3. 辦理科學展覽、科學營。
4. 辦理數學與科學競賽活動，以增進學生科學素養。

(十) 推動鄉土語言教學：

1. 推動每週「母語日」。
2. 配合學習步道，營造生活化的鄉土語言學習情境。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鄉土之旅。
4. 指導學生通過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之認證。

(十一) 推動國際教育：

1.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教育成長相關研習並規畫相關教材及專案。
2. 利用數位資訊器材推動遠距教學互動，提供學生不同文化刺激。
3. 培養學生世界公民意識，提高學生適應全球化的生活和國際競爭力。

(十二) 推動藝文教育：

1. 鼓勵教師參與藝文教育相關研習
2. 辦理各類藝文教育參訪及展演欣賞
3. 辦理藝文相關競賽活動

(十三) 推動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1. 辦理法治教育宣傳活動。
2. 辦理法治教育藝文活動競賽。
3. 辦理法治常識測驗。
4. 配合時事實施機會教育，提供參考題材。

(十四) 推動社團及活動實施計畫：

1. 全力發展社團活動，朝精緻、多元化發展，以培養學生各種興趣。
2. 每學年辦理班際各項才藝活動競賽，以開發學生潛能，並培養其具備實際解決問題之能力。
3. 每學年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統整並融合各領域學習內容，讓學生從活動中去思考、學習。
4. 組訓各項學生團隊，開發學生之潛能，培養學生資領導能力，落實學生自治。

(十五) 發展學校體育特色實施計畫：

1. 提供良好之運動場地。
2. 結合體育課程之推廣。
3. 成立代表隊或社團，培養人才。
4. 向社區民眾推廣及結合，使社區民眾參與。

(十六) 保健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1. 辦理傳染病防治、登革熱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等衛教宣導。
2. 製作衛教宣導海報、定期公佈最新衛教資訊。
3. 舉辦衛生常識測驗競賽活動。

(十七) 校慶暨運動會實施計畫：

1. 擴大運動會參與人數。
2. 結合社區民眾參與。
3. 發展運動會之特色。

(十八) 運動團隊訓練參賽實施計畫：

1. 加強學生比賽經驗。
2. 提供學生良好之訓練環境。
3. 提供學習技能。

(十九) 各項運動器材保養檢修：

1. 定期正常保養檢修，以讓學生能安全使用

(二十) 游泳教學計畫：

1. 提暢游泳運動
2. 提昇游泳技巧及知識
3. 提昇全校學生游泳能力達 90%以上(能游 25 公尺以上)

(二十一)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含體適能檢測)：

1. 加強健康保健正確觀念之建立
2. 提昇全校師生達 70%以上健康體位
3. 提昇體適能能力
4. 推動身體健康保健之觀念
5. 辦理各項身體健康之活動

(二十二) 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1. 成立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本校校園環境改造計畫。
2.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宣導：垃圾減量、綠色消費、溫室效應、資源回收…等。
3. 辦理廁所綠美化競賽、廢乾電池回收競賽、校園整潔競賽…等競賽活動。
4. 推動資源再利用相關活動，如跳蚤市場、回收二手書籍…等。

(二十三) 推動交通安全：

1. 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2. 辦理交通安全藝文活動競賽。
3. 辦理交通安全講習及提供諮詢服務。
4. 辦理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5. 辦理交通糾察之職前訓練。

(二十四) 反毒宣導計畫：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專題演講。
2.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藝文活動競賽。
3. 辦理毒品認知常識測驗。
4. 加強宣導反毒觀念，並提供參考題材。

(二十五) 推動校園志工制度：

1. 全面鼓勵學生參加志工基礎訓練，令學生具備服務的基本能力。
2. 鼓勵學生參加志工特殊訓練(交通、文化、圖書為主)，並取得志工服務證，投身志工服務之行列。
3. 提供校園志工服務之機會，並公開表揚學生志工服務之表現。

(二十六) 推動青少年育樂活動：

1. 辦理新生入學訓練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新生快速認識國中環境，並適應國中的新生活。
 2. 辦理球類育樂活動，建立休閒運動觀念，增進學生體能。
- (二十七) 推動品格教育實施計畫：
1. 充實品格教育相關圖書、視聽教材，以豐富教學資源。
 2. 辦理品格教育相關講座，以提升教師品格教育之知能。
 3. 辦理品格教育藝文競賽、相關活動，令學生真實感受到品格教育之重要性。
 4. 公開表揚品德表現優良之學生，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 (二十八) 推動藝術教育潛能開發計畫：
1. 針對在音樂方面有特殊專長之學生，鼓勵其加入學校音樂性質社團，提供表現空間，並積極參與教育部、教育局辦理賽事。
 2. 針對美術方面有特殊專長之學生，鼓勵其加入學校美術性質社團，提供表現空間，並積極參與教育部、教育局辦理賽事。
- (二十九) 結合綜合活動課程，落實班級輔導活動
1. 實施學習、生活、生命、性別平等及生涯發展教育課程。
 2. 結合時事實施機會教育。
 3. 增進輔導股長知能，發揮同儕輔導助益。
- (三十) 推動個案輔導工作
1. 建立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個案之追蹤輔導名冊。
 2. 推動個案認輔制度，全面落實個案輔導。
 3. 轉學生安置與追蹤輔導。
 4. 召開個案認輔會議與個案研討會。
 5. 進行個案家庭訪問，提供個案全面性輔導。
- (三十一) 推動團體輔導工作
1. 增設團體輔導室，建置團體輔導活動資源。
 2. 每年辦理自我概念、人際溝通、情緒管理等小團體輔導活動。
 3. 實施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預防中輟，並加強中輟生輔導。
- (三十二) 推行生涯發展教育
1. 每位學生建置個人生涯檔案，辦理生涯檔案競賽。
 2. 每學期依規畫實施各項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了解。
 3. 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專題講座、升學博覽會、高中職入班輔導活動。
 4. 辦理八年級生涯發展教育職群探索活動，增進職群了解。
 5. 進行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建立應屆畢業生追蹤輔導網絡。
- (三十三)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1. 認識職群特色及職場生態。
 2. 召開技藝教育遴薦及輔導委員會，遴薦合適學生。
 3. 依多數學生需求，開辦合適職群之技藝教育課程。
 4. 結合社區高中職校資源，實施專業技藝教育課程。
- (三十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2. 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 每學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4. 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
5.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宣導及教材資源。

(三十五) 推動生命教育活動

1. 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3. 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4. 加強憂鬱、自傷(殺)個案輔導工作。

(三十六) 辦理特教班、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落實特殊教育

1. 完備特教班、資源班教室，聘任合格特教教師，購置各項設備教具。
2. 辦理學、情障鑑定工作，及時篩選疑似特殊需求學生，並協助適性鑑定安置。
3. 依據學生需求協助適性安置，並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實施。
4. 落實特殊教育委員會運作，整合校內各處室，共同推動特殊教育。
5. 擬定及實施特教學生 IEP，提升特教生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
6. 辦理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特教教師助理員服務。
7. 辦理增進親師生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宣導活動。
8. 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
9. 彙整社區特殊教育資源，提供予全校親師生運用。
10. 參與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特殊需求領域教學會議，研討教學與教材，並建置特教班、資源班網站，上傳分享所研發之教材。
11. 推動融合教育。

(三十七) 推動家庭教育

1. 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每學年至少四小時。
2. 辦理家庭教育專題講座。
3.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三十八) 辦理親職教育

1. 每學年辦理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日活動。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3. 提供父母諮詢服務，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管道。
4. 建立親職教育相關資源網絡與參考資料。
5. 對教育優先區指標、高風險家庭個案，適時追蹤輔導，進行個案家訪。

(三十九) 增置專業輔導人力，並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 增聘專任輔導教師，並持續爭取增設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提供教師諮詢服務。
4. 蒐集整理輔導相關資料提供全體教師。
5. 全體教師參與認輔工作，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6. 建立社區輔導資源網絡。

(四十) 新住民子女輔導及多元文化教育

1. 每年建立新移民子女名冊。
2. 辦理新移民子女小團體輔導活動。
3. 辦理親師生多元文化教育活動。
4. 建立多元文化輔導與教材資源。

(四十一) 校刊、輔導刊物、書籍及多元媒材建置運用

1. 每年於校慶、畢業典禮發行校刊。
2. 充實輔導室輔導相關書籍、刊物、多媒體教材，供親師生運用。
3. 更新及充實各項心理測驗，運用於學生輔導。

四、環境與設備

(一) 改善學校環境及校園規劃

1. 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
2. 教室設備改善與汰舊換新(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特教班教室)。
3. 校園安全設備改善與汰舊換新(含消防、廣播、通訊、監視器設備)。
4. 校舍建物修繕工程
5. 廊道修繕工程
6. 校園排水系統整建與路面刨除加封(含樹木斷根)工程。
7. 運動場地整修工程。
8. 圖書館整修與設備充實工程。
9. 全校照明設備更新與電力改善工程
10. 行政辦公室設備改善與充實。
11. 無障礙設施建置與整修。
12. 校史室整修與設備充實工程。
13. 司令台整建工程。
14. 建物補照經費。
15. 校門及圍牆整修工程。
16. 午餐廚房整建及設備充實工程。
17. 活動中心整修及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18. 宿舍整修及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19. 飲水設備更新。

(二) 充實校園設備暨維護

1. 教室設備改善與充實(含普通教室與專科教室)。
2. 校園安全設備改善與汰舊換新(含消防、廣播(通訊)、防盜(防墜樓)、監視器設備)
3. 全校照明設備更新與電力改善工程。
4. 特殊教育班設備改善與充實。
5. 印刷設備汰舊換新。
6. 行政辦公室設備改善與充實。
7. 建物補照經費。

8. 電腦教室老舊電腦及設備汰舊換新。
9. 課桌椅汰舊換新。
10. 健康中心設備改善與充實。
11. 飲用水設備汰舊換新。
12. 活動中心整修及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13. 體育器材修繕與設備充實。
14. 定時辦理校園安全委託檢驗認證(含消防安全、水質檢驗、衛生檢驗、建築物安全…等)。

伍、計畫實施期程及經費需求預估表：如經費概算表所示

陸、預期效益

一、行政管理

- (一) 完成短、中、長程年度計畫，並做檢核，以為改進依據。
- (二) 建立親和的行政領導，透過分層負責提昇員工創新、應變能力。
- (三) 增進教師參與校務機會，落實校園民主。
- (四) 依預算執行，實施績效評估。
- (五) 學校社區化，結合民間力量推動教育改革。
- (六) 善用資訊教學媒體及設備，提昇教學品質。

二、教學活動

- (一) 推動各項重點工作，充實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專業自主，推動多元化教學，提昇學校教育效能。
- (二) 透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鼓勵教師開放教室，透過同儕視導及對話，精進教師教學能力，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文化。
- (三) 透過鄉土環境教育的推動，讓學生及老師深入了解社區文化與地方特色，增加學生及老師對社區的認同感，也拉近學校和社需的距離。
- (四) 發展統整性課程，實施多元評量，辦理領域週活動，開發學生多元智慧能力。
- (五) 營造人性化的學習風氣與優質化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
- (六) 落實英語文教育計畫、閱讀教育計畫，遠距教學計畫，能厚植學生語文能力，縮小城鄉相差距，進而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 (七) 積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建置數位化學習環境，以統整合作、協同教學，促進教學革新。
- (八) 藉由科學教育及創造力教育，培養學生科學素養並讓學生由探索過程中發揮創造及統合學習的能力。
- (九) 辦理鄉土語言教學，營造鄉土語言學習環境，激發學生主動關懷鄉土文化。
- (十) 透過各項補救教學，引導學習弱勢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
- (十一) 增進學生法治觀念，結合時事建立良好法治習慣。
- (十二) 多元性的社團活動，培養學生多樣化的興趣，開發學生潛能，讓學生從活動得到思考、學習。
- (十三) 成立代表隊或社團，培養相關人才，結合社區，使學校融入社區。

- (十四) 增進學生衛生保健相關知識，以培養正確衛教習慣，並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十五) 結合社區民眾，擴大校慶暨運動會參與人數，使民眾及家長走入校園，共同為孩子的教育努力。
- (十六) 增加運動團隊比賽經驗，以建立學生團隊合作的生活習慣。
- (十七) 定期進行運動器材保養檢修，以維護學生使用安全使用。
- (十八) 提昇學生游泳技巧及知識及全校學生游泳能力達 90%以上(能游 25 公尺以上)。
- (十九) 提昇全校師生達 70%以上健康體位及體適能能力。
- (二十) 透過廁所綠美化競賽、廢乾電池回收競賽、校園整潔競賽等活動建立學生資源再利用之生活習慣。
- (二十一) 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及交通糾察之職前訓練，將交通安全融入生活中。
- (二十二) 透過藥物濫用防制專題演講及毒品認知常識測驗，加強宣導反毒觀念，建立學生遠離毒品之觀念。
- (二十三) 鼓勵學生服務學習，建立學生社會服務、貢獻。
- (二十四) 辦理暑期青少年育樂活動，建立休閒運動觀念，增進學生體能。
- (二十五) 辦理品格教育相關講座、相關活動，令學生真實感受到品格教育之重要性。
- (二十六) 成立學校樂隊，提供有興趣的同學學習各種樂器之機會，培養學生藝文能立即正確欣賞的態度。
- (二十七) 落實三級輔導制度，結合專任輔導教師，發揮全面輔導功效。
- (二十八) 以學生為出發點，予以適性輔導，協助適性發展。
- (二十九) 掌握學生及其家庭狀況，預防中輟及危機事件。
- (三十) 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生涯探索與生涯規畫。
- (三十一) 透過職群探索、技藝教育課程，協助學生發展職業興趣與能力。
- (三十二) 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尊重多元性別觀念，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
- (三十三) 學會適當紓解壓力和情緒方法，體會生命價值，珍惜並欣賞生命。
- (三十四) 推動特教工作，提升特教生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
- (三十五) 透過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活動，提升家庭功能。
- (三十六) 提昇親職知能、增進親師、親子良性互動，共同關懷學生。
- (三十七) 透過各項宣導、研習活動、諮詢服務等，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 (三十八) 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與家庭文化認同，促進親師生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包容。
- (三十九) 充實輔導人力、各項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提升輔導效能。

三、考核評鑑

- (一) 中長程學校教育發展計畫，均納入年度工作計劃執行，並於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二) 成立考核評鑑小組，檢討改進各項實施計畫

1. 由校長小組召集人，邀集各代表參與檢核評鑑，以期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2. 擬定具體考核評鑑辦法，依年度及工作重點分組考核評鑑之。

柒、本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提交校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准送市府核定後公佈實施，其修正亦同。

桃園市所屬學校113~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總表)

學校名稱：觀音國中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1	推動閱讀教育	120,000	1	120,000	1	120,000	1	120,000	1
2	課後學習扶助	120,000	7	120,000	7	120,000	7	120,000	7
3	推動親職教育	50,000	8	50,000	8	50,000	8	50,000	8
4	教師進修及專業成長活動	120,000	14	120,000	14	120,000	14	120,000	14
5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120,000	2	120,000	2	120,000	2	120,000	2
6	推動本土語言教學	20,000	13	20,000	13	20,000	13	20,000	13
7	推動雙語教育	120,000	20	120,000	20	120,000	20	120,000	20
8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60,000	12	60,000	12	60,000	12	60,000	12
9	生涯發展教育	80,000	3	80,000	3	80,000	3	80,000	3
10	性別平等教育	30,000	9	30,000	9	30,000	9	30,000	9
11	特教工作推展	50,000	10	50,000	10	50,000	10	50,000	10
12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0,000	15	30,000	15	30,000	15	30,000	15
13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含體適能檢測)	110,000	6	110,000	6	110,000	6	110,000	6
14	品格教育實施計畫	30,000	5	30,000	5	30,000	5	30,000	5
15	推動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40,000	17	40,000	17	40,000	17	40,000	17
16	反毒、反霸凌宣導計畫	10,000	18	10,000	18	10,000	18	10,000	18

17	發展學校體育特色實施計畫	70,000	4	70,000	4	70,000	4	70,000	4
18	交通安全教育	45,000	19	45,000	19	45,000	19	45,000	19
19	環境教育	60,000	11	60,000	11	60,000	11	60,000	11
20	學生課桌椅汰換	100,000	16	100,000	16	100,000	16	100,000	16
	合計	1,385,000		1,385,000		1,385,000		1,385,000	

承辦人：

總務處主任 許舒淳

主計：

會計室主任 胡玉梅

校長：

觀音國民中學 校長 黃博欽

審查紀錄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經常、資本門請分別填列;優先順序依同一會計年度排序。

桃園市所屬學校113~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總表)

學校名稱：觀音國中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1	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	3,000,000	1	2,500,000	1	2,000,000	1		
2	教室設備汰舊換新(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特教班教室)	3,000,000	2	2,500,000	2	2,500,000	2	2,000,000	1
3	校園安全設備改善與汰舊換新(含消防、廣播、通訊、監視器設備)	1,500,000	3	1,000,000	3	1,000,000	3	1,000,000	2
4	校舍建物修繕工程	1,000,000	4	1,000,000	4	1,500,000	4	2,000,000	3
5	廊道修繕工程	1,000,000	5			1,000,000	5		
6	校園排水系統整建與路面刨除加封工程(含樹木斷根)	4,500,000	6			3,000,000	6		
7	運動場地整修工程	5,000,000	7					3,000,000	4
8	圖書館設備更新充實工程	1,200,000	8			2,000,000	7		
9	全校照明設備更新與電力改善工程	1,000,000	9			1,000,000	8		
10	教職員辦公室設備改善與充實	2,000,000	10	1,500,000	5			1,500,000	5
11	無障礙設施建置與整修			3,000,000	6			2,000,000	6
12	校史室整修與設備充實工程	1,000,000	11			1,000,000	9		
13	司令台整建工程(兩座)	5,000,000	12			5,000,000	10		
14	建物補照經費	1,400,000	13					1,000,000	7
15	校門及圍牆整修工程			1,500,000	7			2,000,000	8
16	午餐廚房整建及設備充實工程			800,000	8			1,000,000	9
17	活動中心整修及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5,000,000	9	1,500,000	11		
18	宿舍整修及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2,500,000	10			2,000,000	10

19	校園網路、光纖系統建置工程(電話、網路、廣播、消防)			3,000,000	11	2,000,000	12		
20	飲水設備更新			200,000	12			200,000	11
	合計	30,600,000		24,500,000		23,500,000		17,700,000	

承辦人：

總務處主任 許舒淳

主計：

會計室主任 胡玉梅

校長：

觀音國民中學 黃博欽 校長

審查紀錄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經常、資本門請分別填列;優先順序依同一會計年度排序。

桃園市立觀音國中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一、宗旨：

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各項使用功能，鼓勵社區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設施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及民眾從事休閒活動，使社區民眾與學校相結合，提昇社區文化水準，革新社會風氣為宗旨。並為維護校園安寧暨設備安全，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特訂本辦法。

二、依據：

1. 縣府 92 年 7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號「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標準」函辦理。
2. 105年12月20日發布之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3. 106年4月6日發布之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4.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三、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及管理原則：

(一) 教學優先原則：

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二) 學校社區化原則：

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原則，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四、開放範圍：

活動中心、運動場、視聽教室、普通教室、及其他室內外場館設施。

五、開放時間(非事先申請者)：

(一) 上課日：下午 17:00-18:00。

(二) 假日及寒暑假：上午9:00-下午16:00。

六、開放對象：

機關團體、社區民眾、校友及全校教職員生。

七、使用方式及內容：

- (一) 一般社區民眾可於校區開放時間內自由到校園內開放場所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不需事先申請。
- (二) 社區、機關團體辦理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須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 使用方式及內容須由租借單位(或負責人)於申請表及活動計畫中詳實填報及說明。

八、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 (一) 使用人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應於三週前檢送活動計畫書、活動人員名冊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於使用前二週內填具設施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開放使用費(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經學校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情形後無息退還，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應納入「歲入預算」管理。
- (三) 終止或改期借用：
借用單位或團體如需終止使用或改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之一週前向總務處辦妥終止借用，始可無息退還所交之費用，未辦妥終止或改期借用手續而未使用場地得不予退費。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

退還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

(四) 停止使用：

借用單位團體擅將場地移作申請表鎖定項目以外之用途或未遵守本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本校停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

九、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一) 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

項次	場 地 名 稱	收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備註
		日間		夜間	
		全日	半日		
1.	活動中心(1200 平方公尺)	6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含禮堂、體育館
2.	運動場 200 公尺	45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含田徑場
4.	視聽教室	3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5.	教室(一間份)	675元	450 元	450 元	

說明：

1、借用單位若使用空調、夜間照明或其他設備，得酌收相關費用。

2、學校其他室內、外場地設施之收費，由本校權衡其使用活動性質、時數、場地大小，參考收費基準，另訂價格。

(二) 保證金依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二倍收取。

(三) 依財政部規費法第 12 條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租金：

- 1、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2、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3、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4、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5、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四) 長期租借場地之收費標準：學校得依實際使用狀況另訂收費標準，與借用單位訂定長期租借契約書。

十、使用限制

租借單位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二) 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規範者。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管理規定事項者。

(四) 所辦理之活動有損及租借場地設施與器材者。

(五) 從事私人活動而缺乏社教意義者。

(六) 租借單位未經校方核准，擅自加裝非本校財產之設備器具。

(七) 租借單位未經校方核准，私自從事售票廣告、販賣等商業行為。

(八) 租借單位未經校方核准，私自收費教學者。

(九) 在本校各場地設施活動之所有人員，均應遵守在本校有關（老師、管理員）之安排、

並注重禮節共同維護場地設施之整潔，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

(十)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十一)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一、損害賠償

(一) 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二) 賠償方式

損失及故障情形	賠償方式	
可修復之情形	賠償修繕費用	
不可修復之情形	輕、中度	依照毀損物之時價賠償
		依所毀損物購買全新物賠償。
	重度	如係惡意毀損行為，除照價賠償外，另移送法辦。

十二、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一) 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二）。

(二) 平安保險：

租借單位於辦理活動前，須針對全體活動參加與人員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事宜。

十三、安全及注意事項：

(一) 使用期間之運動傷害及安全急救事宜，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二) 租借單位除借本校場地設施外，尚須另作場地佈置者，事先應徵求校方同意，並自負一切安全責任。

(三) 本校各項場地設施、（電機電氣設備）均有專人管理，未經校方核准不得私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四) 租借單位於使用期間，應負場地安全、秩序、清潔之維護。

(五) 清潔、及復原等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清理乾淨並恢復原貌。

(六) 汽機車及自行車等應停放於校外，嚴禁任意駛入校區隨便擺放。

(七) 請勿破壞公物、攀折花木及亂丟紙屑果皮等。

(八) 請勿穿著拖鞋、木屐，應注意服裝儀容。

(九) 嚴禁隨地吐痰、吐檳榔汁等，以維護公共衛生。

(十) 如有違反規定者，謝絕來校活動及停止借用場地。

(十一) PU 跑道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1、禁止汽機車及穿著拖鞋、高跟鞋進入 PU 跑道。

2、PU 跑道內禁止吸煙、嚼口香糖等。

3、PU 跑道內穿著釘鞋、釘子長度不得超過 0.6 公分。

4、入場前將鞋底清理乾淨，以保持場地清潔美麗。

5、禁止攜帶各種寵物入場。

（十二）禁止任意踐踏場內草皮，不得辦理餐會。

十四、其他與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一）不同單位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設施之日期、時段，若有相同則以提出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接受登記。

（二）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設施時，得隨時通知租借單位，租借單位即須停用不得異議。（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

（三）未遵守本校規定之租借單位，本校有權終止其往後之申請與使用權。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及學生事件通報 社政通報 輔導組 - 兒少保護案件 - 性別事件 - 脆弱家庭 - 家暴/目睹家暴 - 自殺企圖、自殺死亡 校安通報 生教組 - 兒少保護案件 - 校園性別事件 - 家暴/目睹家暴 - 自傷/自殺 草湍國中 輔導組長黃瑞凌 編製	通報類型 1. 兒少保護 2. 性侵害 3. 脆弱家庭 4. 目睹家暴 5. 自傷/殺 6. 成人保護 學生之成年親人遭家暴
01	02
社政通報—關懷E起來 1. 兒少保護案件 ☐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社政通報—關懷E起來 1. 兒少保護案件 • 家庭成員身體/精神不當對待 • 家外成員不當對待(性騷擾/性霸凌、性平新法之師對生) • 兒少性剝削
03	04
性平新法 113年3月8日始施行之條文： 性平法第三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兒少性剝削 1.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05	06
社政通報—關懷E起來 2. 性侵害案件 受害類型 告訴乃論案件 ☐ 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 ☐ 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 ☐ 夫妻間強制性交 ☐ 夫妻間強制猥褻 非告訴乃論案件 ☐ 非告訴乃論案件	社政通報—關懷E起來 3. 脆弱家庭案件 ☐ 家庭經濟陷入需接受協助 ☐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07	08

備註：脆弱家庭評估因素→(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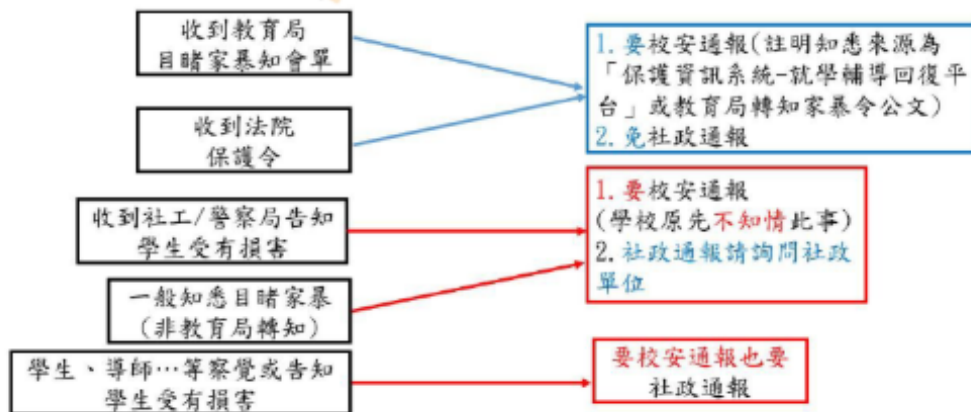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

4. 目睹家暴案件



09

4. 目睹家暴案件

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個案在校適應狀況，會請導師提供觀察，包含：

1. 出缺席情形
2. 身心適應狀況(課業、人際、情緒、行為)
3. 特別事件說明

以評估個案後續輔導處遇

10

5. 自傷/殺案件

校安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之通報標準

類別		自傷意念	自傷行為	自殺意念	自殺企圖	自殺死亡
定義		有自我傷害的想法，不是想要結束生命，且尚無自傷行為	刻意造成身體的傷害，但行為目的不是想造成自己死亡	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想法，但無具體計畫與行動	企圖或嘗試自殺，已有具體計畫或實際行動，泛指自殺未遂行為	自殺行為且導致死亡
自殺防治通報	是否通報	不須通報	不須通報	不須通報	必須通報	必須通報
	通報時限		--	--	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 (包含假日)	
校安通報	是否通報	必須通報	必須通報	必須通報	必須通報	必須通報
	通報時限	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 (包含假日)				

11

 通報需要注意什麼？	通報須知  時效性  提供立即輔導  個案事件保密
12	13
時效性 •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之事件，知悉後，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知悉起算時間，以全校第一人知悉時起算，全校共用法定時效24小時。	提供立即輔導 • 直接討論：學生願意告訴教師，表示彼此有一定程度的信任感。 • 接納傾聽：不打斷、不評論，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並了解事件的持續性。 • 給予支持：告知學生後續處遇，陪伴學生度過艱難時刻。
14	15
保密原則 • 學生輔導法 第 17 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16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班親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本校 11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實施計畫
- (二)「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使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加強親師互動及溝通。
- (二)建立良好親師合作互動模式，營造更優質化的班級經營及教學品質。
- (三)協同家長力量推動各項教育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並培育優質國民。
- (四)協助教師推展班級教育計畫及各項活動，共謀國民教育之健全。

三、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16：40-21：00

四、地點：本校 E 化教室、各班教室

五、參加對象：各處室教職員、各班導師及家長

六、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負責單位
16：40-17：10	班級會場布置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17：10-17：40	教職員工及公差學生用餐	餐廳	總務處
17：40-18：40	親師座談會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18：40-19：00	親職教育講座簽到	E 化教室	輔導室
19：00-21：00	親職教育講座- 賴欣怡心理師		
20：00~	班級家長代表會議	校史室	家長會
21：00~	環境整理及賦歸		

七、工作分配：如附表一

八、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二

九、獎勵及補休：

- (一)為鼓勵家長參與，凡家長出席且全程參與之學生，報請學務處予以學生獎勵嘉獎乙次。(以親師座談簽到表、親職教育講座簽到表皆完成為準)
- (二)擔任當天公差且表現良好之學生，得核定服務學習時數 3 小時。(以實際簽到為準)
- (三)協助當天活動之教職員工得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教師課務自理原則下，補休半日。

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班親會工作分配表

附表一

項目	工作要項	主辦單位	負責單位	完成日期
1	召開籌備會	輔導室	輔導室(輔導組於開學一週內確認講師邀請聯繫)	8/25(一)
2	編列各項工作預算及核銷	輔導室 總務處 會計室	輔導組 事務組 會計主任	8/29(五)
3	家長邀請函回條發放各班	輔導室	輔導組 ※9/3(三)繳回及統計	8/29(五)
4	各班公差名單調查發放各班	輔導室	輔導組 ※9/8(一)繳回及統計	8/29(五)
5	導師班經計畫撰寫通知	輔導室	各班導師 ※繳交電子檔至校內 GOOGLE 共用雲端硬碟 路徑：輔導室→!!!《114-1》親職教育日 1140918→ 02.【導師班級經營計畫繳交區】請 0908 前繳交	8/29(五)
6	親職手冊之各處室文宣資料 撰寫通知	輔導室	各處室 ※繳交電子檔至校內 GOOGLE 共用雲端硬碟 路徑：輔導室→!!!《114-1》親職教育日 1140918→ 01.【各處室資料繳交區】請 0905 前繳交	8/29(五)
7	【資料繳交】 (1)親職手冊之各處室文宣 資料 (2)導師班經計畫及公差名 單	各處室	(1)各處室	9/5(五)
		各導師	(2)各班導師	9/8(一)
8	親職手冊製作 (8/29 開始,預計 9/10 送印)	輔導室	輔導組、特教組、輔導室協行教師、專輔、特教教師 (學中)	9/10(三)
9	親職日及親職講座海報製作	輔導室	輔導組協行教師	9/12(五)
10	引導學生公差禮儀訓練管理	學務處	訓育組、學務處協行教師、公差學生	9/12(五)前
11	班親會簽到表暨紀錄表、親 職手冊發放	輔導室	輔導組 ※簽到表暨紀錄表 9/22(一)繳回及彙整	9/17(三)
12	各班礦泉水發放	輔導室	輔導主任購買、輔導組發放	9/17(三)
13	各班級佈置	學務處	各班師生	9/17(三)
14	校園環境整潔及整理復原	學務處	訓育組、學務處協行教師、各班師生	9/18(四)
15	【親職講座(E化教室)】布置 (1)海報 (2)電子器材架設、燈光音響 麥克風設備準備及控制 (3)電腦設備架設及控制 (4)備茶水、桌椅及場地布置 (5)垃圾回收分類	輔導室 總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1)輔導組 (2)事務組 (3)設備組、教務處資訊協行教師 (4)幹事、工友 (5)學務處協行教師	9/18(四) 17:00 前
16	教職員及公差學生晚餐	總務處	午餐執秘	9/18(四) 17:10-17:40
17	來賓家長引導(校門交安)、 引導學生公差集合與管理	總務處 學務處	警衛 訓育組、學務處協行教師、公差學生	9/18(四) 17:40-18:40

18	校務工作報告(紙本形式)	各處室	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9/18(四)
19	班級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各班導師	9/18(四) 17:40-18:40
20	【親職講座(E化教室)】 (1)講座引導人員 (2)講師接待 (3)講師聯繫及場佈確認 (4)講座之主持 (5)簽到及資料領取、茶水發放 (6)講座接待貴賓及家長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1)特教組(至2棟樓1樓梯口引導) (2)專輔教師(講師停車處至E化教室) (3)輔導組 (4)輔導主任 (5)18:30-19:00 註冊組、教學組、設備組 19:00-19:30 教務處協行教師兩名 19:30-20:00 圖推老師、專任教師 20:00-21:00 特教教師(學中) 21:00 場復 輔導室全體同仁 各處室主任 【E化教室】 (18:40)	9/18(四) 18:40-21:00
21	安全巡視、突發事件處理	學務處	生教組	9/18(四)
22	醫護組	學務處	護理師	9/18(四)
23	拍照	輔導室 教務處	特教組(巡訪)、專輔教師(E化教室、校門) ※上傳路徑：輔導室→!!!《114-1》親職教育日 1140918→1140918 活動照片	9/18(四)
24	教職員補休事宜	人事室	人事主任	9/19(四)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班親會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支出計畫
1	外聘講師費	2,000	2(時)	4,000	親職教育講座	114 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 計畫
2	外聘講師二代健保補充費	85	1(式)	85	補充保費 2.11%	
3	誤餐費	120	85(人)	10,200	實支實付	
4	講義文件費	55	75(人)	4,125	實支實付	
5	場地佈置費	1,000	1(式)	1,000	實支實付	
6	茶水費	3,500	1(式)	3,500	晚餐食材費、瓶裝水	家長會
7	家長來賓紀念品	4,000	1(式)	4,000	參加家長來賓紀念	家長會
合計		26,910 元				